

目 录

一、村规与乡例

(一) 村规

1. 保护村民生产、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的村规

- (1) 明天启三年正月初六日黟县屏山朱廷宝等立保护村庄水口合同
- (2) 清乾隆二十七年五月初十日婺源漳村合村山场禁示碑
- (3) 清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休宁岩前区儒村奉府禁示
- (4) 清乾隆四十八年六月祁门县凌务本、康协和堂二姓兴养树木、庇荫水口、严禁锄种公白
- (5) 清道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祁门历口武陵严禁外来乞丐强讨行窃告示

(二) 乡例

1. 土地租佃和买卖的乡例

- (1) 清代徽州典首“乡例”的文字记录
- (2) 明万历三十九年三月廿七日休宁郑廷玉等承管包约合同中有关“贴头”的“乡例”
- (3) 明清徽州有关佃仆的“乡例”
- (4) 明嘉靖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祁门县十西都佃仆汪田等因子汪兴等言语不逊冒犯主人立还文约

约

- (5) 明天启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祁门县佃仆陈社魁等

因私厝祖母棺木于主人祖坟旁立限约

- (6) 清顺治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徽州某县佃仆王三一等因聚众结寨倡乱等事立甘罚戒约
- (7) 清康熙十八年祁门县槐坞村佃仆余春生等因盗砍发卖主人毛竹立服约
- (8) 清康熙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徽州某县佃仆陈五九因擅自搬往他处居住立甘罚文约

2. 明清徽州有关典当与借贷的“乡例”

- (1) 明天启三年二月初九日徽州某县吴时标立借银逾期照“乡例”加息文约
- (2) 清康熙十八年十二月徽州某县吴天鹅照“典例”起息借钱票借券
- (3) 清康熙四十三年徽州某县胡心一等借银“照乡行息”会票
- (4) 康熙五十年七月初十日祁门县十西都谢立栋立照“乡例行息”借约

二、明清徽州的乡约

(一) 官府倡导乡约的文件

1. 明嘉靖五年二月一日绩溪县申明乡约告示
2. 明嘉靖五年四月十二日祁门县申明乡约告示
3. 隆庆、万历年间徽州府和休宁县倡建乡约

#### (二) 民间倡建乡约文书

1. 明嘉靖四十一年十一月祁门县十西都谢公器等创建的乡约
2. 明隆庆六年祁门文堂乡约家法

### 三、会社规约

#### (一) 会社议约

1. 明万历四十二年三月休宁县某村族长程宏等立清明会议约
2. 清乾隆四年五月十五日祁门县石溪康常砺等立敦仁会序
3. 清道光二年二月祁门县六都程茂奎复利济会序

#### (二) 会规

1. 清康熙十三年婺源县崇礼会会规
2. 清道光七年仲春徽州某县继善会会规
3. 清道光十年绩溪县太子神会会规

### 四、族规家法和宗族公约

#### (一) 族规家法

1. 明万历休宁林塘范氏宗族族规

##### (1) 《宗规》

##### (2) 《统宗祠规》

2. 明清休宁茗洲吴氏宗族家规

##### (1) 明万历休宁茗洲吴氏宗族家规

##### (2) 清雍正休宁茗洲吴氏宗族家规

3. 清乾隆休宁县古林黄氏宗族祠规

#### (二) 宗族公约

1. 兴办和创建管理宗族全面事务的宗族公约
2. 管理与保护宗族公共财产类公约
3. 兴办教育文化事业的宗族公约
4. 同心诉讼与调解和息类公约

- (1) 明嘉靖二十年六月初十日祁门十西都谢景辉等为高祖蕙友公坟地被豪族谢浥、谢道生冒夺侵

占立誓诉讼同心合文公约

(2) 清康熙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祁门环砂程明衡等立为恶佃私自盗砍合族诉讼公约

(3) 明崇祯十年二月二十日祁门十西都谢村谢时来、谢三善等立息讼合同

(4) 清康熙三十年二月徽州某县鲍伯振等立和息文约

## 五、村规民约与乡村治理

1. 明崇祯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徽州某县胡天时等立遵旧家规将族犯逐出村族文书

2. 清雍正九年二月初四日祁门石溪村康杰重伤母亲请族老出面调解供状

3. 清宣统绩溪仙石周氏宗族论述家法与国法之关系

## 一、村规与乡例

### (一) 村规

## 1. 保护村民生产、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的村规

### (1) 明天启三年正月初六日黟县屏山朱廷宝等立保护村庄水口合同

立合同朱廷宝、朱湘、朱文瑶三门人等，本村水口蓄养松木，荫庇一村，阴阳二墓，攸赖非轻。近被无知小人盗砍，业立访帖禁约。恐后人心懈怠，仍被窃害，今众议立合同，日后倘有牛羊入塹及窃取松毛树片草薪者，合众呈治。费用银两，廷宝九房，每拾两出银五两；朱湘六房，每十两出银叁两；文瑶中房，每十两出银贰两，永以为则。临用出备，毋得推延误公。立合同三张，各执一张存照。

天启三年正月初六日 立合同人 朱廷宝

朱 湘

朱文瑶<sup>①</sup>

### (2) 清乾隆二十七年五月初十日婺源漳村合村山场禁止碑

合村山场禁止

特授婺源县正堂加三级纪录五次纪功一次胡为公吁赏示永禁杜患事。据王文、王敦伦、单彬华、□□□、单笃庆、俞兴灿等具禀前事，词称：身村四户公置俞师坦茶坞、里田坞，面前山、下坞、西培、□坞、头下坞、上培、板门桥、林子坑、黄培山、仓坞培等处山场十二局，乃一村之来龙，面前水口攸关。栽种杉松竹木，掌养保护，屡被无知小民入山侵害。今村金议，业经唱戏鸣约加禁，但恐人心不一，未沐示□，仍蹈前辙。为此，公叩宪太老爷恩准赏示，勒石严禁，俾愚民知有法究，而山场永无侵害，合村感戴上禀等情。据此，合行示禁。为此，示仰附近居民人等知悉：嗣后，王文等公置俞师坦等处山场杉松竹木，乃一村攸关，□□□□山侵害。倘有不法棍徒擅敢砍伐，许业主同约保指名，据实赴县具禀，以凭严拿，大法重究，断不宽贷，各宜凛遵毋违。特示。遵。

乾隆二十七年五月初十日 示

仰勒石永禁。<sup>②</sup>

### (3) 清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休宁岩前区儒村奉府禁止

奉府宪示

特调安徽徽州府正堂加五级纪录八次黄为吁恩赏示等事。据休宁县北乡六都二图族长吴王和、吴懋长、吴世宗、吴钟溪、吴家漳、吴世茂，监生吴地保、吴兴等具禀前事。词称：禀为吁恩赏示、勒石永禁、保荫保族，以杜侵害事。身等族居休邑北乡，四围尽山，环绕前后。来龙植木拥护，为地脉之所□，合族祖墓并蓄坟荫，寔似续之攸关。水口桥潭放生鱼鳖，乐任悠游。先年曾请示禁，

<sup>①</sup> 原文载民国黟县屏山《朱氏重修宗谱》卷八《谱后天启三年众立合同》。

<sup>②</sup> 原碑现嵌于江西省婺源县思口镇思溪村一古庙前墙上。

久则遵行号懈。今更人心不古，匪数潜滋。或曰行□究，或夜起狼偷，砍树、药鱼，肆无顾忌。身等理谕，置若罔闻。不叩示禁，害将靡已，恐合族之荫庇难保，虑各户之集量无收。上系国课，下关□脉。与其究于日后，毋宁预儆于目前。为此，旬辕吁叩，伏乞恩大老爷恩赏示禁。墓族永保，存□□□，老幼戴德。上禀等请到府。据此，除祠批示外，合行给示，勒石严禁。为此，示仰该处地保附近居民山邻人等知悉：嗣后，如有不法地棍在于吴五和等祖坟山业内偷砍树木柴薪及药水口河鱼者，许该地保指名赴该地方官呈报，以凭拿究。如敢通同徇情，一经告发，定行严究不贷，各宜凛遵毋违。特示。

右仰知悉

乾隆肆拾伍年十二月十一日示

告示。<sup>①</sup>

#### (4) 清乾隆四十八年六月祁门县凌务本、康协和堂二姓

##### 兴养树木、庇荫水口、严禁锄种公白

凌务本、康协和堂原共金竹税洲，为申飭文约、请示演戏严禁、蓄养树木、庇荫水口、保守无异。近因无耻之徒，屡被偷窃，锄种无休，是以二姓合议公禁。水口命脉攸关，本应指名控理，免伤亲族之谊，违犯自愿封禁，鸣锣扯旗示众。自后，家外人等毋许入洲窃取，税洲地毋许锄种。如违，罚戏壹台，树木入众。如有梗顽不遵，指名赴县，贲文控理，断不宽恕。二祠倘有外侮，费用均出。各宜凛遵，毋贻后悔。凛之，慎之。乾隆四十八年六月 日二姓公白。”<sup>②</sup>

#### (5) 清道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祁门历口武陵严禁外来乞丐强讨行窃告示

奉宪严禁

特调祁门县正堂加五级纪录十次王，为强丐齿讨等事。据武陵合社人等呈称：伊等住居西乡十八都武陵里中二社地方，上至武陵岭，下至宝山殿，俱各务农为业，村孤人弱。近有外来强丐，长班、短班，三五成群，登门强讨。若窥伊等往田工作，家仅幼童、妇女，即行擅窃什物，实为地方之害。叩赏给示勒石严禁等情到县。据此，除飭差严拿究逐外，合行示禁。为此，仰该处居民保甲及乞丐人等知悉：自示之后，务当痛改前非，各谋生计，毋得盘踞地方，成群强讨，滋事生端。如敢故违，许被害之家投鸣邻保，捉捆送县，以凭严行惩治，各宜凛遵毋违。特示。

右仰知悉。

道光拾五年十月念四日示

<sup>①</sup>原碑现立于安徽省休宁县儒村乡礮村水口。

<sup>②</sup>原件藏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特藏室。

告示，仰武陵里中二社立。<sup>①</sup>

## 2. 发展经济、维护正常经济活动的村规

### (1) 明正德十五年五月祁门县六都青真坞禁约

六都程旺、程昇、程杲、程时、程调五大分人等，共有青真坞汪八舍基、插树岭、淡竹山、里神林坞、外神林坞、炭灶坞、大中坞、小中坞等号山场，其山新立四至：东至光坑岭降直出，西至长岭直下，外至石匣并青真坞口，里至插树岭，横过至尖。原上年间自曾祖故后，各栽各业。近因人众心异，前山杉木听随伴仆乱砍，并作柴薪，有负前人创业之意。今同五大分弟侄商议，将前山个人栽盆大小苗木并管业空山及山脚地，尽数归众，五大分均业，各人到山住歇，栽盆锄养苗木成材，开垦山脚成田，以为子孙永远之计。自立合同文书之后，五大分子孙永远遵守，务要以心体心，时行照管。其杉木并松竹杂木成材，并系五大分眼同共卖均用，毋许占吝混砍并纵仆私自入山盗砍。其田并系五大分递年收租均业，毋许占吝。如违众议，重罚不恕。如有恃玩不服者，遵文告理，甘罚白银伍拾两入官公用，仍依此文为准。今恐无凭，立此合同文书一样五纸，各收一纸，永为照者。

再批：如砍小木壹根，罚银伍分，壹尺者罚银壹钱，贰尺者罚银伍钱，叁尺者罚银壹两伍钱，其木仍归众用。永遵此例。其五大分伴仆，不许一应私自入山讨柴、种作、花利侵害等项。如故犯，伴仆痛责三十，其本主罚银伍分。其山见在杉木，止除原众号分老木数根未砍者，听随时砍去，不在此例。

再批：其田并山杉木等物，五大分人等毋许私相变卖家外人等。如违，将价入众公用，其所卖田产并山杉木，买者卖者俱不许入分。其力盆杉木等物毋许私买入己，违者将价入众公用。其杉木苗并众业，其召住人，亦不许私买彼物件并借与等物为由寻非侵害，违者甘罚银壹两入众公用，仍依此文为准。批此为照。

正德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立合同文书人 程旺 程昇 程杲 程时 程调等共 37 人（名单略）

书合同人 程镠<sup>②</sup>

### (2) 清雍正九年九月三十日祁门县严禁强捕版潭河河鱼告示

祁门县正堂加三级于为恩宪赏示、剪棍强捕、裕课正业事。据康兼伯等具禀前事，词称：身等祖居南乡十三都地方住屋门前土名版潭河，系身等康、凌两姓陞科供税，系律字一千九十三号，计河税一亩，鳞册载明四至，向系本地渔户交租。近因以来，蹇遭置棍胡惟光等一党不法凶徒日驾鸭船，成群结党，强捕河鱼，恣横行凶，无敢理阻，以致河穷鱼少，户不肯交租，坑累身等河税虚供。幸际宪天福星荣任，百度维新，情急号究，剪棍杜害。金批是否官河，抑系康协诚、凌务衍陞科之

<sup>①</sup>原碑现嵌于安徽省祁门县历口镇武陵村建邑堂外墙壁中。

<sup>②</sup> 万历《霁山公家议》卷五《山场议》。

业？着约保同公正确查禀覆，并赏鳞册验夺。乡约康诚一、公正康万全、保长胡雷以奉批查明，赏册呈验事。金批既系康、凌二姓陞科之业，胡惟光等何得捏词诬渎，殊属刁健。本即重处，姑念无知，宽免销案可也。事关承丈税河，荷蒙天断，明烛万里。无如棍徒愍不畏法，更横强捕，擅捉河鱼，累税虚供，不叩赏示严禁，民业莫保。似此不法烹国屠民，莫此为甚。为此，公吁伏乞宪天作主，厘奸剔弊，兴利除害，恩准给示严禁杜棍，毋容强捕擅捉河鱼，得蓄取租，以济税赋，公私两感，顶恩上禀等情。据此，合行出示严禁。为此，示仰版潭河地方保甲、居民人等知悉：倘后遇不法鸭船入境强捕河鱼者，许即立拿赴县，以凭大法究处。各宜凛遵毋违。特示。

雍正玖年九月卅日示

仰。<sup>①</sup>

### (3) 清道光三年夏四月祁门渚口申禁茶叶碑

盖茶之产也，利可大举，弊亦存至。将欲兴利，必先剔弊，故从前起钁拣择，窃恐有伤风化，严禁茶者，既杜渐而防微。今凡趋利纷争，竟尔攘窃，公行申禁焉。复询谋而画一，诚欲保物力、免争端、束人心、维风俗，不使开奸盗之门、绝生息之机也。近来都内毛峰青茶名色，子期倍息。出入采卖者，人已无分，鲜廉不顾；收买者左右是望，昂价相抬，肆行盗窃。青天白日，若不妨入市攫金，大启凌浇，洽比昏渊，遂同恨弱肉强食，以致看守而凶闹者有之，忿激而掘毁者有之。及茶市抵夏，地人艰于购买，家常日用之物，似等珍奇贵贱把持之权，咸归垄断，利之藪也，弊以滋矣。为此，众议签同重申约禁：其递年产茶之时，公订夏前七日方许开摘，采卖收买，毋论外客土著，均戒先期杜去毛峰青茶名色，除十八排年已立合文签押外，演戏勒石，以肃耳目，以垂人远。嗣后，如有违犯者，罚戏一会，加禁。倘强横不遵合约，赏文鸣官理处，庶兴利息争而不失人心风俗之淳厚云。

时

道光三年岁在癸未夏四月合约公立。<sup>②</sup>

### (4) 清道光四年五月初一日婺源县洪村光裕堂公议茶规碑

公议茶规：闾村公议，演戏勒石，钉公秤两把，硬钉贰拾两。凡买松萝茶客入村，任客投主；入祠校秤，一字平称；货价高低，公品公买，务要前后如一。凡主家买卖，客毋得私情背卖。如有背卖者，查出罚通宵戏一台、银伍两入祠，决不徇情轻贷。倘有强横不遵者，仍要倍罚无异。

<sup>①</sup>原件藏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特藏室。

<sup>②</sup>原碑现立于安徽省祁门县渚口乡渚口村东约半里大路旁。

一买茶客入村，先看银色，言明开秤。无论好歹，俱要扫收，不能蒂存；  
一茶称时，明除净退，并无袋位；  
一茶买齐，先兑银，后发茶，行不得私发；  
一公秤两把，递年交值年乡约收执，卖茶之日交众。如有失落，约要赔出。  
道光四年五月初一日 光裕堂衿耆约保全立。<sup>①</sup>

#### (5) 清嘉庆二十四年八月初八日祁门文堂禁赌碑

赌博之风起，则人心漓；人心漓，则习俗坏。皇上以化民成俗为心，良有司从而董戒之，其不悛者罪以科。至于坚明约束，变化整饬，则赖一乡之善士也。吾长枫士隆、士深二位族叔祖以身为子弟先，而又循循训戒，严整有法。今与都人为禁赌之约，而合都莫不率从。古所称熏德而善良者，不信然从哉？所愿诸君子时相劝勉，永申此禁。由此而上之，相与讲求，夫孝友、睦渊、任恤之道，恭敬、逊让之风，将见风俗人心蒸蒸日上，又岂仅禁赌以节而已哉！仅坚其约而推广之。

嘉庆廿有四年八月初八日

里人瀛记并书。<sup>②</sup>

#### (6) 清同治八年六月十六日祁门县严禁赌博告示告示

特授祁门县正堂及十级随带加一级世袭云骑尉周为给示严禁等事。据十九都淑里监生黄尚仁、监生黄永贞、武生黄升廷、耆民黄正富、民人黄永通、黄尚章、黄松能、胡洋生呈称：切思民各有业，废业由于荒嬉。恐因子弟无知，或被引诱勾留。入其彀中，则是耗财之地；陷于彀中，难为脱网之身，甚至伦常败坏，同场莫辨尊卑。夫赌博有输有赢，输者筹谋百计，横逆多端。所以子弟放滥，未始不起于赌博。伊等村居淑里地方，一河之岸，原共一社，近来子弟间有闲游，或恐赌钱费时失业，是以阖社公同商量：东至乌株岭及蟹坑岭，西至林村直至李坑岭，南至南坑岭，北至峰英尖等处地方，概行禁止赌博。然规条虽立而约束未必尽遵，倘稍因循，必终废弛。始则伤风败俗，继则成群效尤，非奉赏示，难束民心。吁恳给示，永禁赌博，以靖地方，以保身命。将使人皆乐业，群黎带德等情到县。据此，除批示外，合行给示严禁。为此，示仰十九都乌株岭、蟹坑岭、李坑岭、南坑岭、峰英尖、林村等处地方民人知悉：自示之后，尔等务宜恪遵规条，永远禁止，毋得仍在该处开场聚赌。倘有不法之徒，胆敢不遵约束，许尔等指名禀送县以凭，从严究办，决不姑宽。各宜遵禀毋违。特示。

<sup>①</sup>原碑现嵌于江西省婺源县清华镇洪村光裕堂外围墙上。

<sup>②</sup>原碑现嵌于安徽省祁门县闪里镇下文堂村陈氏一本祠前照壁上。

右示严禁

同治八年六月十六日示

告示仰地保实贴毋损<sup>①</sup>

## (二) 乡例

### 1. 土地租佃和买卖的乡例

#### (1) 清代徽州典首“乡例”的文字记录

我邑田业有所谓“典首”者，不知始自何年，往往一业两主。正买契券则须收割投印，典首契无收割投印，而价与正买不甚相远，称曰“小买”。买正租而不买典首，但收谷一季而无麦，虽是土例，于理欠顺。曾闻老者言，是因“抵首”之误。抵首者，由佃人与佃人争上首，佃人田中业已播种，此田或易主，或佃主另招新承佃者，认上首种子农耕价，渐渐失真变成典首。又云：昔日地狭人稠，欲佃不得，于是纳金于田主，田主收其金，则此田永远由其承种。若欲易佃，则必偿旧佃之金，故曰“典首”。倘该田之业，田主并未收过佃户之金，则此田之典首仍旧归田主所有。此亦一说也。未知孰是，因两存之。<sup>②</sup>

#### (2) 明万历三十九年三月廿七日休宁郑廷玉等承管包约合同中有关“贴头”的“乡例”

立承管合同包约人郑廷玉、廷侃等，今因承到吴当、郑英二家名下两半约业山一片，土名屋基后，其山四至照原旧长管。为因本山原有乡例贴头，因吴当用价佃回，自因往外生意，未能照管。近年以来，节被内外人等越入本山盗害无厌。今商议山主自情愿召与本身七人名下承管，长养柴薪栖枝，每三春出拼，现议定则硬包柴价文银吴当、郑英各该壹两柒钱伍分整。其众山原墨用价佃，乡例贴头原价每三春一两五钱。今自愿不能经管，只议硬包文银捌钱，至逐轮三春，出拼之日，并柴价共银肆两叁钱正交足，山主方许砍斫。其在山长养逐年松杉杂苗等木，见根长养，当年砍斫柴薪，不许乘机混砍。如有此等见椿，见一罚十，以作监守自盗理论，仍听经公理治无辞。长养成材木植之日，砍斫见数，每百担硬扒壹拾陆担与七人均分。仍者，一听山主照时价拼银，听照前四两三钱则，派二家均分。其长养本山柴薪木植茂盛之日，山主笃念勤心长蓄，亦议原价，不许另拼外人。倘有内外人等入山盗害，拿获刀斧，报知山主，经公陈治，议赏白米三斗与拿获之人，亦不许私自卖放。如有等情，故违合约，甘罚伍石入众公用。今恐无凭，立此合同，永远存照。

万历卅九年三月廿七日立合同承管人 郑廷玉（押）

廷佐（押）

<sup>①</sup>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卷三，第48页，《同治八年祁门县告示》，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年版。

<sup>②</sup>民国《黟县志》卷二《风俗·黟俗小纪》。

廷侃（押）  
廷裕（押）  
守山合同面付郑文星收执，  
日后要用，刷出参照。再批。  
文星（押）  
文钦（押）  
有望（押）  
中见人 吴廷全（押）<sup>①</sup>

### （3）明清徽州有关佃仆的“乡例”

徽俗旧例：仆居主屋，种主田，葬主山，则世世服役，而莫之有违。<sup>②</sup>

主仆名分，古今皆严，遐迹一体。然君子野人，各相倚顿，故家主相传以来，待尔等向从宽政，应取则取，应与则与，无故不轻詈，无故不轻责，无故不轻耗汝钱一文，无故不轻啖汝酒一杯。且竹木与尔等看守，尽可得利；山业与尔等看守，尽可受惠。田园交尔等耕耘，杂山任尔等拔种，税山任尔等安葬，税地任尔等宅居。雍正七年，本县朱老爷以种主田、葬主山、住主屋三事通详，有一于此，俱在应主之例。尔等饮水思源，存心护主，则附处家主之旁，诚可安居而乐业。设尔等不自安分，放诞奸谋，只图一己之利，不顾家主之害，则宽适以养邪徒，柔适以蓄不肖，正本清源，势必行遍行究治之事。到此时，其所谓有田不得种，有山不得葬，有屋不得居。何若小心安分，谨遵主训者之为得也？<sup>③</sup>

### （4）明嘉靖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祁门县十西都佃仆汪田等因子汪兴等

#### 言语不逊冒犯主人立还文约

十西都汪田、汪富见住第山三四都月山下，因子汪兴、汪新得言语不逊，冒犯房东谢诰，诰禀族众谢城、谢璋、谢现等要行理治。自知理亏，情愿托凭三甲里长谢棹立还文约。自今以后，子子孙孙遵前祖父文书，应付使唤，递年拜节，不敢违文背义。如违，听房东贲文告理论罪，今恐无凭，立此还文约为照。

嘉靖四十四年四月廿五日 立还文约人 汪 田

同立文约人 汪 富

中见里长 谢 棹<sup>④</sup>

### （5）明天启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祁门县佃仆陈社魁等

<sup>①</sup>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三，第417页，《万历三十九年休宁郑廷玉等承管包约合同》。

<sup>②</sup>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卷一，第76页，《康熙十二年祁门李应明状纸及批文之二》。

<sup>③</sup>光绪休宁茗洲《葆和堂冠昏丧祭及扫墓差遣各仆条规》。

<sup>④</sup>《明嘉靖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祁门县十西都佃仆汪田等因子汪兴等言语不逊冒犯主人立还文约（抄白）》，原件由卞利收藏。

### 因私厝祖母棺木于主人祖坟旁立限约

立限约仆人陈社魁，今因身不合，于天启五年二月，将祖母棺木一具，私厝洪主祖坟边旁，二载不报，意图侵葬。因事发觉，已另立还服罪文约，求主山地安葬祖母。今因目下日期未卜，托中愿立限约，请主眼同保甲长等，将棺木暂厝主山，即择吉日请主到山验葬，不得私行搬移。如擅移不报，即系侵葬，是的听主递官理治无词。今恐无凭，立此限约为照。

天启六年二月廿二日 立限约人 陈社魁  
同侄 陈周发  
中见保长 饶宗仁  
甲长 毕天浩  
义兄 胡社志  
胡社夏<sup>①</sup>

### (6) 清顺治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徽州某县佃仆王三一等因

#### 聚众结寨倡乱等事立甘罚戒约

立甘罚戒约地仆王三一、朱良成、倪七周、王冬九，今不合被胡清、汪端时、贵时引诱，聚众结寨倡乱劫掠放火等事。于本月二十四日，行劫本县西门汪剑刀行囊。随于二十五日，又不合乱砍家主住基对面坟山荫木数根造寨。当有两村家主拿获，口供实情，原系胡清三人倡首。身等不合，误入同伴。自立罚约，求汪家主原情宽恕，次后不敢复蹈前非。其倡首三犯，听后获日送官重处。立此甘约存照。

乙酉年九月廿五日 立甘罚约地仆 王三一（押）  
朱良成（押）  
倪七周（押）  
王冬九（押）

凭现年里长汪文玠朝奉。<sup>②</sup>

### (7) 清康熙十八年祁门县柘坞村佃仆余春生等因盗砍发卖主人毛竹立服约

立服约仆人余春生、云生，今因自不合，于本月黑夜盗砍家主柘坞及孔字号、才字号竹贰十余根，卖在泰溪地方。家主访出，当行闻官理治。是身知罪，央兄佛生、保生叩求甘罚，愿偿竹价银乙两六钱正，自今悔改前非。倘有再犯，听从家主送官处治无辞。立此服约存照。

康熙十八年十一月 日 立服约人 余春生（押）  
荣生（押）  
亲兄 佛生（押）

<sup>①</sup>安徽省博物馆编《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一辑，第460-461页《祁门县仆人陈社魁等立限约》。

<sup>②</sup>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卷一，第12页，《顺治二年王三一立罚约》。

保生（押）<sup>①</sup>

（8）清康熙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徽州某县佃仆陈五九

因擅自搬往他处居住立甘罚文约

立甘罚文书仆人陈五九，娶妻旺弟，生女寿弟，向在本家居住服役无异。今自不合，误听旺弟言语，私自搬往七都山滕赁屋住家。致家主访获，欲行送官，治以背主逃变之罪。身今情知理亏，央求堂叔陈长成代行求饶，愿立甘罚约。自今暂在七都居住，候秋收后，仍前回家居住服役无辞。倘有久居在外及私自另行他住等情，听从家主执此经公治罪。今恐无凭，立此甘约存照。

康熙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立甘罚约人 陈五九（押）

代笔堂叔 陈长成（押）

妻 旺 弟（押）<sup>②</sup>

2.明清徽州有关典当与借贷的“乡例”

（1）明天启三年二月初九日徽州某县吴时标立借银逾期照“乡例”加息文约

立借约人吴时标，今因缺用，自浼中借到族兄名下本纹银叁两整，其银约至五月付还。如迟，照乡例加息。立此为照。

天启三年二月初九日 立票人 吴时标（押）

中见人 吴学辅（押）

通共本利银叁两陆分正。

纹银。<sup>③</sup>

（2）清康熙十八年十二月徽州某县吴天鹏照“典例”起息借钱票借券

立借票吴天鹏，为因迁居，急用无措，今央中借到斐翁尊叔祖处本银伍两整，其银照典例起息，约至来春，一并奉还，不致有误。恐后无凭，立此借票为照。

康熙十八年十二月 日立借票人 吴天鹏（押）

央 中 程我登（押）<sup>④</sup>

<sup>①</sup>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卷一，第84页，《康熙十八年余春生等立服约》。按：该书未有注明该服约发生地。按：该书未有注明该服约发生地。据考，柘坞在今祁门县新安乡境内。

<sup>②</sup>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卷一，第86页，《康熙十九年陈五九立甘罚文书》。

<sup>③</sup>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四，第80页，《天启三年吴时标借银字据》。

<sup>④</sup>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卷一，第85页，《康熙十八年吴天鹏借票》。

### (3) 清康熙四十三年徽州某县胡心一等借银“照乡行息”会票

立会票胡心一、胡文标、胡鸣云，今会到亲人方名下本文银壹百两整，其利照乡行息，约至来年春，本利兑还无误。存照。

康熙四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立会票 胡心一（押）

胡文标（押）

胡鸣云（押）

见 中 胡文繡（押）

四十五年十二月初六日，本利还过贰百十六两。<sup>①</sup>

### (4) 康熙五十年七月初十日祁门县十西都谢立栋立照“乡例行息”借约

立借约人谢立栋，今借到族侄孙宗颢兄弟名下本纹银叁两伍钱整。其银乡例行息，约至本月尽将本利一并付还不误。立此借约存照。

康熙五十年七月初十日 立借约人 谢立栋（押）

中见族 玉生（押）

九如（押）<sup>②</sup>

## 二、明清徽州的乡约

### (一) 官府倡导乡约的文件

#### 1. 明嘉靖五年二月一日绩溪县申明乡约告示

绩溪县上乡祖社

直隶徽州府绩溪县为申明乡约、以敦风化事。抄蒙钦差总理粮储兼巡抚应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都御史案验备，仰本县遵照洪武礼制，每里建立社坛场一社，就查本处淫祠、寺观，毁改为之，不必劳民伤财，仍行另各该当年里长，自嘉靖五年为始起，每遇春秋二社出办猪羊祭品，依式书写祭文，率领一里人户致祭五土、五谷之神，务在诚敬丰洁，用虔祈报。祭毕，就行会饮，并读抑强扶弱之词，成礼而退。仍于本里内推选有齿德一人为约正，有德行者二人副之，照依乡约事宜，置立簿籍二扇，或善或恶者，各书一籍，每月朔一会，务在扬善惩恶，兴礼恤患，以厚风俗。乡社既定，然后立社学，设教读，以训童蒙；建社仓，积聚谷，以备凶荒；而有教养之良法美意率以此乎寓焉。果能行之，则雨暘时若，五谷丰登而赋税自充；礼让兴行，风俗淳美而词讼自简。何待于催科？何劳于听断？而水旱盗贼亦何足虑乎？此敦本尚实之政，良有司者自当加意举行，不劳催督，各将领

<sup>①</sup>《清康熙四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徽州某县胡心一等借银“照乡行息”会票》，原件藏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编号000175。

<sup>②</sup>《清康熙五十年七月初十日祁门县十西都谢立栋立照“乡例行息”借约》，原件由卞利收藏。

过乡约本数、建立过里社处所，选过约正副姓名，备造文册，各另径自申报，以凭查考。其举之有迟速，行之有勤惰，而有司之贤否，于此见焉。定行分别劝惩，使不虚示等因。奉此。除遵奉外，今将案验内事理刻石立于本社，永为遵守施行。

嘉靖五年二月朔日绩溪县知县周瑾立石

十二都 图<sup>①</sup>

## 2. 明嘉靖五年四月十二日祁门县申明乡约告示

祁门县拾柒都里社

徽州府祁门县为申明乡约以敦风化事。抄蒙钦差总理粮储兼巡抚应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都御史陈案验备仰本县遵照洪武礼制，每里建里社坛场一场，就查本处遥祠寺观毁改为之，不必劳民伤财，仍行令各该当年里□□嘉靖五年二月起，每遇春秋贰社，出办猪羊祭品，依贰书写祭文，率领一里人户致祭五土五谷之神，务在诚敬丰洁用急祁报，祭毕就行会饮，并读仰强扶弱之词，成礼而退。仍于本里内推选有□德者一人为约正，有德行者二人副之。照依乡约事宜，置立簿籍二扇，或善或恶者，各书一籍，每月朔一会，务在劝善惩恶，兴礼恤患，以厚风俗。乡社既定，然□立社学设教读，以训童蒙；建社仓积粟谷，以备四荒。而古人教养之良法美意率于此乎寓焉，果能行之，则雨阳时若五谷丰登而赋税自充；礼让与行风倡淳美而词讼自间；何待于□□□劳于听断，而水旱盗贼亦何足意乎。此敦本尚实之□，良有司者自当加意举行，不劳催督，各将领过乡约本数，建立过里社处所，选过约正约副姓名，备造□□，各另径自申报，以凭查考。其举之有迟速，行之有勤惰，而有司之贤否，于此见焉。定行分别劝惩，决不虚示等因。奉此除遵奉外，今将图示蒙案验内事理，刻石立于本社□，为遵于施行。

大明嘉靖五年四月十二日祁门县立石<sup>②</sup>

## 3. 隆庆、万历年间徽州府和休宁县倡建乡约

隆庆元年，上俞（通“谕”字——引者注）言官之请，诏郡邑各立乡约。惟时，当事者奉新旨，率众讲演圣祖孝顺父母六谕于建初寺，一再行之，未几懈渎。至万历己卯，吉水鲁<sup>③</sup>调令我邑，始申飭举行，隅都立乡约所者寝盛。己丑，德兴祝<sup>④</sup>嗣之，每月朔宣谕后，特书善、恶二簿，以昭劝

<sup>①</sup>原碑现立于安徽省绩溪县瀛洲乡大坑口村尚书第门前。

<sup>②</sup>原碑现立于安徽省祁门县彭龙乡彭龙村西沟渠上。

<sup>③</sup>“吉水鲁”即鲁乾亨。据万历《休宁县志》卷四《官师志·名宦》载：鲁乾亨，字子健，江西吉水人，进士，万历八年，由合肥县令调知休宁，十一年离任。知休期间，鲁乾亨单车周行四境，询民疾苦，致力于兴利剔弊，兴文会、讲乡约、详刑狱、造黄册、杜请托、表节孝，大加厘正，夙弊一清。种种善政，深为士民所推重。去后，民立去思碑。卒，祀名宦。

<sup>④</sup>“德兴祝”即祝世禄。据万历《休宁县志》卷四《官师志·名宦》载：祝世禄，字石林，江西德兴人，进士，万历十七年任休宁知县。历任南京吏科给事中、尚宝司卿。

戒。顾法久渐玩，民习为文，故今令李<sup>①</sup>惠民氓，力为振饬，以休居万山中，民性健悍，且西南接江浙境，无赖子出没靡常，盗贼多有，遂议劝谕扞卫法，合乡约、保甲并行之，设立合一条规，首申以六谕，附以律章，约以十三条，终于劝罚，纲目明备，刊布全书风示。境内远近民踊跃趋之，迄今遵行弗替。乡保另册不具载。

四隅乡约所	凡四处。		
一都乡约所	凡四处。	二都乡约所	凡五处。
三都乡约所	凡三处。	四都乡约所	凡七处。
五都乡约所	凡七处。	六都乡约所	凡二处。
七都乡约所	凡八处。	八都乡约所	凡三处。
九都乡约所	凡三处。	十都乡约所	凡四处。
十一都乡约所	凡三处。	十二都乡约所	凡五处。
十三都乡约所	凡五处。	十四都乡约所	凡十七处。
十五都乡约所	凡七处。	十六都乡约所	凡十二处。
十七都乡约所	凡十三处。	十八都乡约所	凡二十处。
十九都乡约所	凡一处。	二十都乡约所	凡九处。
二十一都乡约所	凡七处。	二十二都乡约所	凡处。
二十三都乡约所	凡十五处。	二十四都乡约所	凡十四处。
二十五都乡约所	凡十一处。	二十六都乡约所	凡十处。
二十七都乡约所	凡六处。	二十八都乡约所	凡十处。
二十九都乡约所	凡十七处。	三十都乡约所	凡五处。
三十一都乡约所	凡五处。	三十二都乡约所	凡六处。
三十三都乡约所	凡十三处。 <sup>②</sup>		

#### 4. 康熙徽州知府倡导宣讲乡约

明太祖有《劝民六条》：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令木铎于朔望向民间宣之。今上（指康熙皇帝）有十六条劝民，命乡约时时宣讲，更为详明。<sup>③</sup>

#### 5. 明清绩溪县倡行宣讲乡约

<sup>①</sup> “今令李”即李乔岱。据康熙《休宁县志》卷四《官师志·名宦》载：李乔岱，字宗父，陕西洋县人，进士，万历二十九年任休宁知县。李乔岱“正直忠厚，守严一介”，知休期间，却一切馈金。“申乡约、保甲合一法，刻成书颁示，民用和睦。朔望，与诸生讲明经义。”同时，创立文会，鼓舞文运。又捐俸倡修《休宁县志》。在位八年，深为休宁士民拥戴。离任后，士民立祠祀之。

<sup>②</sup> 万历《休宁县志》卷二《建置志·乡约保甲》。

<sup>③</sup> 康熙《徽州府志》卷二《舆地志下·风俗》。

明太祖颁发六言教条，令木铎宣化，一曰孝顺父母，二曰尊敬长上，三曰和睦乡里，四曰教训子孙，五曰各安生理，六曰毋作非为。嘉靖四十四年，知县郁兰奉府何东序《乡约条例》，令城市坊里相近者为一约，乡村或一图一族为一约，举年高有德一人为约正，二人为约副，通礼文数人为约赞，童子十余人歌诗。缙绅家居，请使主约，择寺观祠舍为约所，上奉圣谕牌，立迁善改过簿。至期，设香案，约正率约人各整衣冠，赴所肃班。行礼毕，设座，童子歌诗鸣鼓，宣讲孝顺父母六条。有善过彰闻者，约正副举而书之，以示劝戒。每月宣讲六次。万历间，知县陈嘉策奉府遵行，以善人胡塘、张时顺申府，各旌“为善最乐”四字。

国朝初年，因明之旧，康熙九年，特颁上谕十六条，第一条敦孝悌以重人伦，二条笃宗族以昭雍睦，三条和乡党以息争讼，四条重农桑以足衣食，五条尚节俭以惜材用，六条隆学校以端士习，七条黜异端以崇正学，八条讲法律以儆愚顽，九条明礼让以厚风俗，十条务本业以定民志，十一条训子弟以禁非为，十二条息诬告以全善良，十三条诫匿迹以免株连，十四条完钱粮以省催科，十五条联保甲以弭盗贼，十六条解仇忿以重身命。浙抚陈秉直注释《直解》一书，奉旨颁行。雍正二年，增颁《乡约法律》二十一条。乾隆十九年，知县较陈锡奉府太守何达善，札令坊乡村镇，慎举绅士、耆老足以典型闾里者一二人为约正，优礼宴待，颁发规条，令勤宣化导，立彰善、瘅恶簿，俾民知所劝惩。<sup>①</sup>

## 6. 清雍正年间歙县《潭度黄氏族谱》中记载的乡约

本郡太尊举行乡约，颁式已经许久，晓谕不啻再三，治下莫不鼓舞欢欣，仰承以德化民至意，伏睹明示。初命各里公举德行浑全充役者，盖欲其表率一乡，遇事从公剖决，庶人心悦服，不致匍匐公庭，猥烦父母。设使怀私挟诈者任此，所谓术心不正，则胥理皆邪，临事自然高下其手，任意偏颇，不得其平，争端更甚，而求其风俗还淳，难矣，难矣。某等自愧凉德无能，谬辱族中公委，无从规避，勉力趋承，任巨肩弘。在吾等敢不矢公矢慎而迁善远罪，在闾族自当怀德怀刑，共挽颓波，复归仁里，诚千载奇逢也。但奉行各事，务遵府主所颁之式，兹拟孟夏初一为始，每月朔望任事者齐集春晖堂，竭诚演习，先期鸣锣，通知族众。是日辰巳二刻，每甲长率本甲十人同诣约所，肃静拱听，礼毕，方许各散。或谓小本经营，听讲必至误事，愚谓每月止二日，每日止二时，妨业恐不在此。况吾里本源孝行，素以各乡推羨，尔来浇薄竞炽，直道难容，良由一二作俑，不即劝惩，横流至今，殊堪扼腕。幸际此举，正挽回风俗之机。若不及时偷暇遵明谕，听格言，则习与性成，罔知三尺，其弊可胜言哉！所以听讲之际，各人当扪心自省，平昔所为与此《圣谕十六条》无相背否？倘有歉于中，即宜速改，学做好人。若作意阻挠，恣情诽谤，视乡约为虚套，藐官府而不遵，则任事者例有专责，万万不容缄默。凡有闻见，必秉公劝谕，是则是，非则非。恃强梗化之人，势

<sup>①</sup> 乾隆《绩溪县志》卷三《学校志·乡学附乡约》。

必呈官究治，断不敢以身家而徇此不肖之情面也。即族中高明所见必同，亦必不以我辈为擅专也。幸各勉之是望。<sup>①</sup>

## （二）民间倡建乡约文书

### 1. 明嘉靖四十一年十一月祁门县十西都谢公器等创建的乡约

拾西都排年谢公器、谢昔、谢汝任、谢德遗、谢玉、谢邦、李仲齐、谢伯济、李以隆、谢元等条立乡约、敦笃风化。切照额设里排，上为催征国税，下纠乡民善恶。迄今人心不古，但遇钱粮催征，间有恃顽、贻累当年赔贖。今集众议：弊宜更革，义由当兴，休戚相关，依时称付完官。或遇排年讼事，体勘供结，当年毋得需索，其盘缠夫马，不在此项。近因上司例行借办均徭，须先一年议定，仍照旧例对甲，各管各排，毋许见年攘夺包纳。或有小户均徭，甲首人丁辖在大户，毋得占恠霸阻，躲避差役，从公照派。大小所有公山庵，近因僧徒不守五戒，滥费钱谷，以致消乏揭借，债累逃窜。或去或来，皆由不得其人。今宜另招侍奉，永隆香火当差。以后各排，毋得贪利，放债入庵，亦不许闲人久占庵店，耗散钱谷之类。其□轮该甲首均徭，议津贴谷付与本甲收贮生放，以备二差。其每年轮甲所该粮钞，公议贴谷称付。其余谷数，定义条例于后。又有申明亭、社坛、祭坛、王源铺等处空闲官地，向荒未举，众议悉照原额亩步，丈量钉界，召赁输租，轮流交递，以备清理巡捕、踏勘灾异等事公用，毋得一人专主擅为。且徽俗山多田少，全赖载养杉苗柴木，以供国课。有等外县外都军民人户杂居本村地方，倚恃无籍排甲，横行为非生事，累及本都当年。伊等不思有主山场，专以偷盗柴木、烧炭占种，利己害人，致山濯濯，税无所供，理说不服。里排今已具呈本县，蒙帖示禁，编甲巡视，毋得仍蹈前辄，务要各安本分，毋作非为，庶使□□，人民得以安生。如违，定行呈官理治，里排毋得徇私偏护，抗众坏法。议后，一一遵守。里排如有故违前议一事者，甘罚银拾两公用，仍依此文为照。今恐无凭，立此合同一样十纸，各收乙纸为照者。再批：社坛（不及修理）于先年间丈量，钉界立碑，右边累计田贰分已讫。其王源铺系谢允畅店基，下所石墙角，计地贰地照旧。

嘉靖四十一年十一月 日立议约合同排年谢公器（押） 谢 昔（押）

谢汝任（押） 谢德遗（押）

谢 玉（押） 谢 邦（押）

李仲齐（押） 谢伯齐（押）

李以隆（押） 谢 元（押）<sup>②</sup>

<sup>①</sup> 雍正《潭渡孝里黄氏族谱》卷四《家训》。

<sup>②</sup> 《明嘉靖四十一年十一月祁门县十西都谢公器、李仲齐等立建乡约完纳兴义革弊赋役议约合同》，原件藏南京大

## 2. 明隆庆六年祁门文堂乡约家法

### 文堂乡约家法序

语曰：蓬麻自直，谅哉！祁閩之西乡，文堂陈氏世居之，编里二十，为户二百有奇，口数千。鼎立约会，则自今兹始，惟天庸民，惟辟奉天，牧尹正长，皆辟职之分也。《周礼·六官》，治教、政刑之典，咸曰教万民有时，会以发其禁，令卿大夫以岁、州长以季、党正以月，创非故劳，忧其民风，导俾善，不已勤乎！周之东尼圣犹观于乡，而曰王道易，易三代尚矣。汉三老五更孝弟力田名称，俱古先典制遗意。夫春阳化生，风行披靡，其机然也。政体风俗，固国保家，令图也。有殷以流风遗俗不泯，虽易世改命，宁为顽民而不能遽释，酝酿渐磨之久，名教节义翕然成风。两汉改俗，何可以少诸，此凡效先正德之明效也。

国朝每岁有学宫及乡社二会，王制俱存，司牧者因羊稽典广意，隆古可复矣。夫是称师帅，王制行，则立教在上；王制熄，则思治在下。若宋蓝田吕氏乡约，今正德仇氏家范，则希世之徽音振，古之英贤所为也。此阅世君子重有感于古今之故愚哲之分歟！夫治讼比征，为政之目也。刑以弼教，教之不立，将焉用弼？与其事事而正之，孰若握其枢而动之？方且营营役役，日与讼民遯争，拂尘堂除，日复月转，此何重与于理乱之数？无礼不学，贱民丛兴，讼繁赋逋，日不暇给，则政本不立之过也。程书期会，此尤其良者，下是无足算矣。彼其瞽于风教，视先王之制，犹土梗然，且执其偏词，云：法之行，奸徒生，何不察尔也，何法不敝？贤者行之，则敝去化行，虽盍元亨，矧曰王制。诗曰：顾瞻周道，中心怵从。尼师曰：大道之行，三代之英，丘有志焉。何思深言切尔矣？

予闻文堂陈氏，风俗敦醇，近不若昔，父老有忧焉。仿行吕、仇遗轨，呈于官。邑伯衡南廖公梦衡嘉之曰：庶其闾族行之，将以式通邑，日复振德，教思无斁，其志尼师之志而举行成周卿大夫之志者乎？既数月，四经駸駸行，而滥觞则文堂始。大夫锡极，士庶锡保极，可以风四方矣。闻悉其仿已者怨诅，谓约行今盗息讼简，官衙无事事，公其勿恤。陈氏父老子弟为善，幸有怙恃，其无恐。原事始，则陈子少明昭祥与其弟光遯、履祥及闾族之同志士人，行所闻王<sup>①</sup>、湛<sup>②</sup>二先生之学，孚其乡之父老。夫仁贤，乡邦之福曜也。予因验治道在正俗，正俗在君子与学人及耆老成人，愿少明始终典于学。若夫行约，则请玩大易之蒙爻，于乎艰哉！惟钦以是弁其端。

崑

---

学历史系资料室，编号 000058。

<sup>①</sup> 王即王阳明。

<sup>②</sup> 湛即湛若水。

隆庆六年壬申九月之吉

前赐进士及第通议大夫副都御史巡抚江西提督汀赣军务郡人周潭汪尚宁拜撰

圣谕屏之图

圣谕
孝顺父母
尊敬长上
和睦乡里
教训子孙
各安生理
毋作非为

文堂乡约家会坐图

约赞位		约赞位
约赞位	圣谕	约赞位
纠仪位		司讲位

香案

乡老年长者西席列于此	乡老年长者席列于此
年壮相差者席列于此	年壮者以次席列于此
年少者以次席列于此	年少者以次席列于此

讲案

司讲进讲在此

歌诗童生班

歌诗童生班

钟磬（司钟磬位）

琴鼓（司琴鼓位）

会议：

会日，管会之家先期设圣谕牌位于堂上，设香案于庭中，同约人如期毕至，升堂。端肃班立，东西相向，如坐图。赞者唱，排班，以次北面序立。班齐宣圣谕。司讲出位，南面朗宣太祖高皇帝圣谕：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宣毕，退，就位。

赞者唱，鞠躬拜兴，凡五拜，三叩头，平身，分班，少者出排班，北面揖。平身，退班，以次出排班，北面揖毕，圆揖，各就坐。坐定，歌生进班，依次序立庭中或阶下，揖，平身，分班分立两行，设讲案，悬案于庭中，鸣讲鼓，击木铎一度，击鼓五唱声，司讲者进讲，讲者出位就案肃立，皆兴。揖，平身，讲者北向揖，诸不答，宣讲圣谕，或随演一二条或读约十余款，宣毕，揖，平身，讲者退就位，皆坐。升歌，司鼓钟者个击三声，歌生班首唱诗歌孝顺之首章。歌毕，复击鼓磐各三声，乡人有公私事故，本人当于此时出班，北面陈说，从容言毕，复就位。进茶，具茶进毕，皆兴，圆揖，平身，礼毕，先长者出，以次相继，鱼贯而出。

会诫：

一每会立约，会众升堂，随各拱手班坐，且勿乱揖，起止失仪。俟齐集拜圣谕毕，然后依会议相揖，各就坐，肃静听讲。

一乡约大意，惟以劝善习礼为重，不许挟仇报复，假公济私，顽褻圣谕。间有利害切己，或事系纲纪，所当禀众者，俟讲约毕，本人出席，北面拱立，从容陈说，毋许躁暴喧嚷。礼毕后，在随托约众议处。处讫，俟再会日，约正、副以所处事白于众通知。

一立约本欲人人同归于善，趋利避害，在父兄岂不欲多贤子弟？在贤达岂不欲其身为端人正士？凡各户，除显恶大慙、众所难容者，自宜回避，不得与会。若以往小过，冀其自新，皆得与会书名，其余各分下子姓，不问长幼，苟肯赴会，即是向上人品。古云：子孙才，族将大，于吾陈氏，重有望也。

一每会，各户约正、约副，早晨率分下子姓，衣冠临约所，毋许先后不齐，褻服苟简，以负远途观望。若各户下有经年不赴约及会簿无名者，即为梗化顽民，众共弃之，即有变患之加，亦置不理。

一约所立纪善、纪恶簿二扇，会日，共同商榷，有善者即时登簿，有过者初会姑容，以后仍不悛者，书之。若有恃顽抗法、当会呈凶、不遵约束者，即是侮慢圣谕，沮善济恶，莫此为甚，登时书簿，以纪其恶。如更不服，遵廖侯批谕，家长送究。

一每输会之家，酌立纠仪二人，司察威仪动静，一成礼节，庶不失大家规矩。

文堂陈氏乡约：

惟吾文堂陈氏，承始祖百三公以来，遵守朝廷法度、祖宗家训，节立义约，颇近淳庞。迩来人繁约解，俗渐浇漓，或败度败礼者有之，逾节凌分者有之，甚至为奸为盗、丧身亡家者有之。以故

是非混淆，人无劝惩，上贻官长之忧，下致良民之苦，实为乡里痛惜者也。兹幸我邑父母廖侯莅任，新政清明，民思向化，爰聚通族父老会议闻官，请申禁约，严定规条，俾子姓有所凭依，庶官刑不犯、家法不坠，或为一乡之善俗，未可知也。自约之后，凡我子姓，各宜遵守，毋得故违。如有犯者，定依条款罚赎施行，其永毋怠。

一每月议行乡约家会，将本宗一十七甲排年，分贴为十二轮，以周一年只会。户大人众者，自管一轮；户小人少者，取便并管一轮。每会以月朔为期，惟正月改至望日。值轮之家预设圣谕屏、香案于祠堂。至日侵晨，鸣锣约聚，各户长率子弟衣冠齐诣会所，限于辰时毕至。非病患、事故、远出，毋得偷怠因循不至。其会膳只用点心，毋许糜费无节，以致难继。

一每户立定户长，以为会宗，以主各户事故。或会宗多有年高难任事者，择年稍长有行检者为约正，又次年壮贤能者为约副，相与权宜议事。在约正、副既为众所推举，则虽无一命之尊，而有帅人之责。首自为恶，而责人之无恶，自为不善，而喻人以善，谁则听之？故当惇明礼义，以表率乡曲，不可斯须陷于非礼、非义，以自坏家法，以为众人口实。

一约正、副凡遇约中有某事，不拘常期，相率赴祠堂议处，务在公心直道，得其曲直。一有阿纵徇私，非惟不能谕止，是又与于不仁之甚者。

一每会行礼后，长幼齐坐，晓令各户子姓各寻生业，毋得群居、博弈、燕游，费时失事，渐至家业凌替，甚至乖逆、非为等情。本户内指名稟众，互相劝戒，务期自新。如三犯不悛，里排公同呈治。

一本宗新正拜奠仪节，悉依定式，毋许繁简不一，乖乱礼文。各户斯文互相赞行，无分彼此形骸。凡有奸盗诈伪、败坏家法、众所通知者，公举逐出祠外，不许混入拜祭，玷辱先灵。

一各处祖坟，为首人须约聚斯文，如礼祭扫。遇有崩坏堆塞，即时修理，毋得因循。

一为子孙有忤犯其父母、祖父母者，有缺其奉养者，有怨詈者，本家约正、副会同诸约正、副正言谕之。不悛，即书于纪恶簿，生则不许入会，死则不许入祠。

一子弟凡遇长上，必整肃衣冠，接遇于礼，毋得苟简土揖而已。间有傲慢不逊、凌犯长上者，本家约正、副理谕之。不悛，告诸约正、副正之。[再]不悛，书于纪过簿，终身不许入会。

一亲丧，人子大事，当悉如文公家礼仪节襄事，不得信用浮屠，以辱亲于非礼，以自底于不孝。尤不得拘忌地理外家之说，以致长年暴露。

一古者，丧家三日不举火，亲朋裹粮赴吊。今后有丧之家，不得具陈酒馔，处人以非礼。

一时祭、忌祭，子孙继养之至情，当诚敬斋戒以从事，不得视为泛常，苟简褻渎。

一各家男女须要有别，有等不学子弟结交群饮，往来闺闾，诸大不讳皆由此起。如有犯伦败俗、显迹可恶者，从公照律惩治，毋得容恕。

一本宗子妇，有能砥砺名节者，临会时，公同造门奖劝，里排斯文仍行报官，申请旌奖，以为祖宗之光。

一本宗每年钱粮官事，多因过期不纳，取恶官府，贻累见役，殊非美俗。今后，凡遇上纳之类，俱于会所的议定期，毋仍拖延，以致差人下扰。

一凡境内或有盗贼生发，该里捕捉既获，须是邀同排年，斟酌善恶。如果素行不端，送官惩治，毋得挟仇报复，骗财卖放，或令既时自尽，免玷宗声。如果素善，妄被仇扳，里排公同保结，毋令枉受飞诬。

一各户或有争竞事故，先须报明本户约正、副理论。如不听，然后具报众约正、副，秉公和释，不得辄讼公庭，伤和破家。若有恃其才力，强梗不遵理处者，本户长转呈究治。

一妇人有骗纵，动以自缢、投水啼人致死者，置弗问。如母家非礼索骗，约正、副直之实，受冤屈致死者，与之议处；其女子出嫁，有受冤屈致死者，约正、副亦与议处。如以不才啼挟死者，置弗问。

一本里宅墓、来龙、朝山、水口皆祖宗血脉，山川形胜所关。各家宜戒谕长养林木，以卫形胜，毋得泥为己业，掘损盗砍。犯者，公同众罚理治。

一本里岁有九日神会，以报公德，西峰清净之神，安有受人非礼之享。赛棚斗戏，启衅招祸，覆辙相循，昭然可鉴。况值公私交迫，何堪浪费钱帛？风景萧条，有何可乐？自今宜痛革陋习，毋仍迷惑。管年之家，须以礼祭奠，庶不致渎神耗财，渐臻富厚矣。

一各户祖坟山场、祭祀田租，须严守旧约，毋得因贫变卖，以致祭享废缺。如违，各户长即行告理，准不孝论无词。

一本都远近山场，栽植松杉竹木，毋许盗砍盗卖，诸凡樵采人止取杂木。如违，鸣众究治。

一乡族凡充里役者，须勤慎公正，以上趋事官长，以下体恤小民，不得违慢误事、挟势诬骗，以自取罪戾。

一本都乡约，除排年户众遵依外，仍各处小户散居山谷，不无分外作恶、窝盗、放火、偷木、

打禾、拖租等情。今将各地方佃户编立甲长，该甲人丁许令甲长约束。每月朔，各甲长侵晨赴约所，报地方安否何如。如本甲有事，甲长隐情不报，即系受财卖法，稟众重究。每朔日，甲长一名不到者，公同酌罚不恕。

隆庆六年正月初四日同立乡约人 陈德信

陈佛善 陈益顺 陈 胜 陈 訢 陈秉彝 陈时泰

陈 谊 陈 穀 陈 让 陈 认 陈 敞 陈 璠

陈显通 陈圣通 陈 崧 陈积玉 陈德洪 陈神祐

陈奇麟 陈神惠 陈德学 陈 设 陈正和 陈中用

一约正副

陈祐祥 陈 源 陈 胜 陈 訢 陈 敞 陈 諲 陈 崧

陈圣通 陈 诚 陈 彦 陈天生 陈伯祥 陈冬生 陈 易

陈积玉 陈德洪 陈神祐 陈玉锦 陈重器 陈 设 陈国删

陈鹏瑞 陈尧瑞 陈 昂 陈 昇 陈 昇 陈德器 陈显秀

一约赞

陈昭祥 陈履祥 陈元祥 陈淑祥 陈国器 陈汝霖 陈明良

一首人

陈 调 陈迟器

今将阄得各轮管会次序，定列开于后：

一轮陈时泰，二轮陈德洪、陈神惠，三轮陈益顺，四轮陈谷，五轮陈訢、陈谊、陈神祐，六轮陈秉彝，七轮陈积玉、陈胜、陈奇麟、陈正和，八轮陈圣通、陈设，九轮陈让、陈认、陈崧；十轮陈佛善、陈敞、陈德学，十一轮陈显通、陈璠，十二轮陈德信。

每年照此阄定，依序循环，毋得慢期废会。如违，通众鸣官惩究，仍依此序。

圣谕演附：

孝顺父母条

人世间，谁不由父母，亦谁不晓得孝顺父母。孟子曰：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者。是说人初生之时，百事不知，而个个会争着父母抱养，顷刻也离不得。盖由此身原系父母一体分下，形虽有二，气血只是一个，喘息呼吸无不相通。况父母未曾有子，求天告地，日夜皇皇，一遇有孕，父母百般护持，母受万般辛苦。十月将临，分胎之际，死隔一尘。及得一子入怀，便如获个至宝，稍有疾病，心肠如割。见子能言能走，便欢喜不胜。人子爱亲之恩，真是罔极无比。故曰：父即天，母即地。人若不知孝顺，便是逆了天地，绝了根本，岂有人逆天地、树木绝了根本，而能复生者哉？故凡为人子者，当常如幼年时，一心恋恋，生怕离了父母。冬温而夏清，昏定而辰省，出则必告，反则必面，远游则必有方。又要常如幼年时，一心嬉嬉，生怕恼了父母，好衣与穿，好饭与吃，好屋与住，好兄弟姊妹，同时过活。又要常如幼年时，一心争气，生怕羞辱了父母。读书发愤，中举做好官；治家发愤，生殖置好产业。间或命运不扶，亦小心安分，啜菽饮水，也尽其欢，也留个好名声在世上。凡此许多孝顺，皆只要不失了原日孩提一念，良心使用之不尽。即如树木，只培养那个下地的些种子，后日千枝万叶，千花百果，都从那个果子仁儿发出来。

#### 尊敬长上条

夫长上或是府县官司，或是家庭祖宗、伯叔哥哥，或是外面亲戚、朋友、前辈，皆所当尊敬者也。然孟子说，孩提稍长，无不知敬其兄，亦是他良心明白，知得个次序，自不敢乱去干犯。今日也，只要依着那个幼年不敢干犯哥哥的心，谨慎将去，莫着那世习粗暴之气染坏，则遇着官府，逢见宾客，其分愈尊，则其心愈敬。如竹之节，如树之枝，从下至上，等级森然，岂又有毫发僭差也哉！况天地生人，代催一代，做子未了，就做人父母；做弟未了，就做人哥哥。自己所行，别人看样。古人说，愿新妇他日儿孙亦如新妇今日孝敬。彼是妇人，且能如此，我等做大丈夫者，又何作不孝不弟样子，而使子孙效法，受善终身，貽笑后世也哉！

#### 和睦乡里条

人禀天地太和之气，故天地以生物为心，人亦以同生为美。张子西铭说道：民，吾同胞；物，吾同与。盖同是乾坤父母一气生养出来，自然休戚相关，即如践伤一个鸡雏，折残一朵花枝，便勃然动色。物产且然，而况同类为民乎？民已不忍，又况同居一处，而为乡里之人乎？夫乡里之人，朝夕相见，出入相友，守望相助，内如妇女妯娌相与，幼如童稚侪辈相嬉，年时节序，酒食相征，逐其和好，亦是自然的本心，不加勉强而然。但人家偶因界畔田地、借换财物、迎接往来，稍稍相失，便有怀恨争斗，或官司牢狱，必欲置之死地。殊不知天道好坏，人乖致异，我害乡里之人，乡里之人亦将害我。怨业相报，辄至身亡家破，犹不自省。孟子说得好：爱人不亲反其仁，礼人不答反其敬。今只自反踏一只鸡雏，折残一朵花枝，尚心不忍，岂可以同居之人下此毒手？此意一回，

则不爱的人也爱他，不敬的人也敬他。至再至三，虽铁石人也化过来爱我、敬我。尽一乡之人，如一母所生，自然灾害不生，外侮不入，家安人吉，物阜财丰，同享太平之福于无穷矣。

#### 教训子孙条

以上孝顺父母、和睦乡里之事，既知自尽，又当以之教训子孙。盖我的父母即子的祖、孙的曾祖，我的兄弟即是子的伯叔、孙的叔伯祖，我今日乡里即是子孙他日同居之人。一时易过，百世无穷。既好了目前，也思子孙长久之图。故古人说道：一年之计，莫如树谷；十年之计，莫如树木；百年之计，莫如树人。若人家有子孙者，用心教训，则孝敬和睦，相延不了。读书者，可望争气做好官；治家者，可望殷富出头。就是命运稍薄者，亦须立身学好。如树木枝干，栽培不歇，则所结果子，种之别地，生发根苗，亦同甘美。是光前裕后第一件事也。

#### 各安生理、毋作非为条

上来四条，孝亲、敬长、睦乡、教子，是自尽性分的事。其各安生理、毋作非为二句，是远祸的事。盖人生有个身，即饥要食、寒要衣，有个家便仰要事、俯要育，衣食、事育，一时一刻不能少缺。若无生理，何处出办，便须去作非为。然生理各各不同，有大的，有小的，有贵的，有贱的，这个却是生成。命运一定，如草木一样，种子，其所遇时候、所植地土不能一般，便高低长短许多不同。人生在世，须是各安其命，各理其生，如聪明，使用心读书；如愚鲁，使用心买卖；如再无本钱，便习手艺及耕种田地，与人工活。如此，方才身衣口食，父母妻子有所资赖。即如草木之生地虽不同，然勤力灌溉，亦要结果收成。若生理不安，则衣食无出，饥寒相迫，妻子相闹，便去做那非理不善的事。求利未得，而害已随之，大则身亡家破，小则刑狱伤残。眼前作恶之人，昭昭有明鉴。

夫此六条，细演其义，不过是欲人为善事，戒恶事。然善恶原无两立之理，若为善之心专一勤笃，则一切非理之事，自是不肯去做。所以，有子说，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有也。可见孝弟是为人的根本，一孝立则百行从，一弟立则百顺聚。故尧舜以圣帝治天下，而其道也，只是孝帝而已矣。孔子以圣师教天下，而其道也只是孝帝而已矣，而况孝是你各人的父母，弟是你各人的尊长？一家和顺，是你各人自己受福；一家忤逆，是你各人自己受祸。报应无差，神明显赫。务须各悔前非，各修新德，只要依你原日孩提爱敬之良，便可做到圣贤地位。凡我士人，各宜猛省。

#### 孝顺父母诗

父母生来有此身，一身吃尽二亲亲；昊天罔极难为报，何事儿曹不顺亲？

怙恃宠恩，天高地身；烝乂有孝，格彼玩器。禽有慈鸟，尚能反哺；兽有羔羊，尚能跪乳。祇服未遑，矧伊顺志；懋兹不匮，以永锡类。

#### 尊敬长上诗

贵贱尊卑自有论，明明令典恪当遵；愚民不识纲常重，甘作清时一罪人。

嗟彼蜂蚁，能知有上；惟彼鸿雁，能知有长。物蠢于人，乃尔有灵；矧伊人矣，不物之能。敬作福基，慢成祸胚；灼有明鉴，尚其物迷。

#### 和睦乡里诗

物与同胞本是亲，百年烟火对荆榛；出门忧乐还相共，莫把天涯作比邻。

噪子连阴，鸡犬相闻；剖破藩篱，洽比其邻。村巷园菽，和群者鹿；胡同此乡，不胥其谷。乘气致戾，和则致祥；殄此颓风，以登淳庞。

#### 教训子孙诗

有好子孙方是福，无多田地不为贫；世人只解遗金玉，何不贻谋淑后人。

贻尔典则，克昌厥后；淫佚沉冥，惟家之疚。素丝无怕，玄黄代起；胥悔尔子，式穀以似。宁静致远，浮靡易衰；茂兹令德，永迪遐规。

#### 各安生理诗

本非生涯不可抛，蚩蚩终日漫心劳；穷通贫富皆前定，信步行来自向高。

天生四民，各率其业；淫巧蹶生，竟为驰骋。鼯鼠五技，狡兔三窟；技多则穷，智多则拙。谋生靡常，惟适所安；无以芳华，易我管管。

#### 毋作非为诗

人生有欲本无涯，作恶由来一念差；幽有鬼神明有法，身亡家破重堪嗟。

法网重重，密如凝脂；鬼神至幽，挟诈难欺。□愿攸分，起于一念；毫厘少差，硃珣莫辨。慕善若登，畏恶探物；毋遇尔躬，以克卒瘁。

凡升歌，其声各有高卑长短，今为○●□■四谱识之。

高而长者○，卑而徐者●，高而疾者□，卑而短者■。每歌始鼓五，每字先击钟一发声，每字

毕，击磬一收之。随击钟一，以起下字。每句毕，仍击三鼓，琴随钟磬之声鼓之。

#### 文堂乡约序

昔周盛时，先王建官立师，以乡三物教万民。故官居野处，化行俗美，蔼然在成周间矣。迨我太祖高皇帝混一区宇，廓清夷风，以六言胥训于天下。为民有父母也，故教以孝；为民有长上也，故教以弟；为民有乡里也，故教以和睦；为民有子姓也，故教以学校。以至不安生理而作非为者，教之以安生理、毋作非为，终焉俨然先王三物之遗意也。惟我陈人是训是凭，通推族繁人衍，贤愚弗齐，父老有忧之。皇帝六年春，适邑侯衡南廖公来莅兹土，民被其化，咸图自新。于是，遵圣训以立乡约，时会聚以一人心。行之期年，善者以劝，恶者以惩，人之惕然以思，沛然以日趋于善者，皆廖侯之功也。愿我族人罔替厥初，躬行不惰，则民行一、风俗同，太和之休不在于周，而在于今日矣。上不负圣王垂训立教之意，下不辜乡人嘉会之盛，义亦重矣，聚亦乐矣。吾党之士，其相与世讲之。

隆庆六年壬申岁仲秋之吉龙冈陈征拜书

#### 文堂乡约叙

陈昭祥曰：为政者尚三代。盖尝考之矣，三代之政，明伦之学，人伦明于上，小民亲于下，教学之术然也。秦汉以来，性学不讲，功利之毒炽于天下，秉彝好德之良，不足以胜，其也时习尚之痼，而明伦之教遂正矣。明伦之教正，而学人得其门者或寡矣。教学正而斯民之先，其恒心矣久也。以是而欲望三代之治，埒三代之民，难矣哉。惟我太祖高皇帝降圣德于我兆民，以六音垂训于天下，天下之大，元元之众，奉之如神明，信之如耆龟，尊之如六经，大哉，王言盖庶几三代帝王典章矣！去圣既远，德音日湮，穷荒僻壤之氓，庸有暴弃于彝训者。

惟我文堂陈氏，自唐季居是土，俗尚简朴，颇近淳庞。迨惟斯文中替，豪杰不生，氏族既繁，风习日圯。有志之士，思欲起而易之，盖三叹三已矣。兹幸父老动念，欲议复古乡约法一新之，属昭祥与弟侄辈商其条款，酌其事宜，定之以仪节，参之以演义，乐之以乐章，以复于诸父老。父老咸是其议，因以请于邑父母廖侯，侯复作成之。行之数月，盖帖焉信，释焉以和，熙熙焉而不知谁为之。福弟悌弟之福，和睦乡里之福，安生理而毋作非为，其亦自求其多福而已矣。惟我族人，永言配命，始终不违。以胥游于太平之杰，沐皇风之盛，以无愧于三代。于变归极之民，不其幸欤，不其幸欤！

爰相与谋，钁之梓，以布于乡人，以便朝夕观省，以惕厥恒心焉。

隆庆六年壬申中秋陈昭祥少明谨书

文堂陈氏乡约序

乡必有约乎？其初不可有也。乡可无约乎？其季不可无也。

自其初也，民俗尚淳，如玉藏璞，何容于约？迨其季也，民伪日滋，如水走下，何容于无约？无约而至于有约，则其俗浇漓矣；宜约而终于无约，则其弊不可返矣。防其后，所以复其初，则有约者又所以还无约之渐也。故曰：不可以无约。

予族之初，约未有也。迹惟生齿繁夥，风习浇讹，至以古圣贤之道为姗笑者，十人而九矣。诸父老方虑其溃而莫或隄之。乡约之举，盖将约一乡之人同归于善，不抵于恶；同趋于利，不罹于害。而参差不齐，齟齬不合，非资之官，莫可通行也。爰复请于邑父母廖侯。侯曰：“嘻，奚啻一乡哉，虽以之式通邑可也！”惟阖族遵依，归而月朔群子姓于祠，先圣训以约之尊，次讲演以约之信，次之歌咏以约之性情，又次之揖让以约其步趋。不知孝顺尊敬者，约之孝顺尊敬；不知和睦教训者，约之和睦教训；不知安生理毋作非为者，约之使其安生理毋作非为。雍雍肃肃，凝凝循循，恍若履勋华之庭，陪洙泗之席，而太和元气溢人之心目矣。于戏兹约，非仿古乡三物教万民之遗意耶。譬之食，即称稻粱菽粟也；譬之途，即周行通衢也。族之人间有阳借其名而实则背之者，是之谓乱约；心知其是而口故詈之者，是谓之侮约；疾其不便己私而阴欲坏之者，是谓之盭约。乱耶，侮耶，盭耶，类皆弃稻粱菽粟而嗜鸩酒，舍周行通衢而投荆棘也，人必笑其愚矣。惟由兹聿始，无众寡、无强弱、无长幼，无贤不肖。胥疏茫而心澡雪、而精神捭击、而智亶然。惟约是率，则渐磨沦洽，甄冶陶鎔。由约，约以底于忌，约将举，予族而跻之葛天，无怀之乡不难矣，何馴雉弃鱼之足云乎！良晚学何幸与游于彝训、际明有司之庞泽，乐贤父母之彬彬也。敢拜首数语，用扬休光。

时

隆庆壬申岁中秋陈明良君弼书于梅关草阁

崇禎元年，文堂置。<sup>①</sup>

### 三、会社规约

#### (一) 会社议约

##### 1. 明万历四十二年三月休宁县某村族长程宏等立清明会议约

<sup>①</sup>隆庆《文堂乡约家法》，隆庆六年刻本，原书藏安徽省图书馆。

尝谓清明标祀，古今重之，此盖知木本源之思，后人所以对时兴感，藉以省丘墓，志不忘也。第尊祖敬宗，须仪文之具备，而同源共干，当祭拜云弗遗。苟或失之于先，毋妨正之于后。盖礼以义起，贵在协宜。本族谱书原载，三支元元，明公同藉，事事附之，惟元亮公一支，户分祖同，詎可别异，即或世之相复，地之相去，犹必岁时聚族，以洽盟之。渊源一脉，居址相连，彼此名分，昭昭耳目，非世时之不可考者，独以祭奠大礼未协于一，纵而岁时伏腊，非不各致其私。向未共设一祭，至于牺牲不成，菜盛不洁，古人尚不敢祭。吾族因循苟且，狃于近习，艺之甚矣。于是，吾宗先达及诸尊长之惕功于众，议为兴举，属以人心不一，聚议纷纭，或以睚眦小忿，遂举大礼废格至今。先先正有言，果系吾宗，难微必缘；非吾族类，纵显弗收。况三支原同一派，则祭奠永宜共举，惟墓田税产向属固支世守，毋容紊议。乃备祭银两，今其支亦愿捐入管办，在彼实为尊祖敬宗，在此不失萃涣合离之意真。揆之天理而顺，质之人心而安。祖灵如在，其且为之歆格矣。倘所谓能体前人之志，事而善为继述者非耶。是举也，诸尊长举其议，九鸣即花甲，初周慨然捐赏千金，代席入会为倡。各遇喜庆者，皆乐意入贲，以供祭祀。可见人心同然之良，稍一感殇，无不兴仁孝之思也。藉此当传流百代而愿与天地相悠久矣。

第所立会，银既有其本，而生息贵得其人，轮管须得其法。共议条列，开载于左，并例祖墓所在，税界分明，以防侵越，且各循次序，先后不紊。祭有定品，丰俭适宜，愿与合族世世遵守无斁。轮交结算之日，须择笃实敦本者，方为倚伏，各支下子孙不得争分、妄领、侵假、托付，非□而徇私苟且，则祭先之具悉足，以资若辈之囊橐，而一时创立之美意不既抓乎？故又以此申之于俾综理者，敬慎于斯云。

万历甲寅年春三月清明立 族长 宏 懋时 昂 例主盟

懋易 九鸣 文奎 同叙<sup>①</sup>

## 2. 清乾隆四年五月十五日祁门县石溪康常砺等立敦仁会序

### 敦仁会序

昔圣昔贤爱其所亲，以及其疏；敬其所尊，以及其卑。推恩锡类，爱无不周。是以崇尚淳雅，人相亲睦。今之世，古道日沦，重货利，轻仁义，鲜克尽亲亲之谊，甚有待手足如陌路，视亲族若仇讐者。里中淳谨之士目睹心伤，因思关圣以异姓兄弟克敦友于之谊、

<sup>①</sup> 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八，第264-266页，《天启元年休宁程氏立〈清明挂柏簿〉》。

尽忠贞之节，后之人仰其风，思其德，咸致敬尽礼尊奉之，而不敢懈。于是，邀约同志之人，订为嘉会，藉圣诞以聚庆，因宴会以展亲。交相规诲，劝善惩恶，庶有以观感而兴起敦仁让、崇信义，不至陷为轻薄子。夫岂以谈笑为欢、宴饮为乐哉。会既成，属予作序以记之。予嘉其意之诚、谊之笃，因漫名之曰“敦仁会”。

时

皇清乾隆四年岁次己未仲夏月望日 双溪宗人康常砺庵敬撰。

同会人名列后：

淑凤 良孙 肇伸 尚英 发贵 之璉 肇仕 之瑚 樵 全皓<sup>①</sup>

### 3. 清道光二年二月祁门县六都程茂奎复利济会序

吾族利济之会，始建于康熙戊寅而中道遂废，继起于乾隆己丑而末路尤衰。追忆先人之立斯会也，各输田租，共襄美举，发棺、掩骸、施茶、拔路，所以溥美利而行惠济者，立法非不尽美也。奈心众不齐，积久弥怠，各家多将输出田租分去，存者存，卖者卖，甚至田税不扒，反累会内虚供，以致斯会复兴者未几，而旋又废矣。余等心焉伤之，因念昔人既有利济之名，何至今而亡其实也。爰集族中好义君子，重整旧规，重加厘剔前车之覆，立善后之规。其租之退出未卖，愿复输出者，业归会管，税应会供，永远遵守，毋得变异。其有租已变卖，不能抵上者，应令将其原税挖去，免累会内虚赔。议将会内现存田租，每年阉定二人为首经收交帐，订期四月初十日，量办薄酌，齐集会友，清算交钱，不押不欠。下首接领，生贩出息。待会内充裕，再行酌复旧规。虽存之租无多，而积小加大，兴复之亦无难也。倘有好义君子乐善同仁，输助钱谷，以推利共济，是尤予之所厚望而深幸也。是为序。

时

道光二年岁在壬午仲春月上瀚之吉茂奎谨识。<sup>②</sup>

## (二) 会规

### 1. 清康熙十三年婺源崇礼会会规

一祖派首严滥冒。今照湘祖墓祭合同，原派数银买田立祭。如有夹带非族、冒玷宗祧者，察出立逐，仍行究治；

<sup>①</sup> 《清乾隆四年仲夏月望日祁门县石溪村康砺庵敦仁会序》，原件藏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特藏室。

<sup>②</sup> 《徽州会社综录·复兴利济会序》。

一每派數九八足色銀壹兩捌錢，澆龍山祠眾代買田貳畝。其田稅各派均扒，自納其田租，龍山祠眾管理經收；

一祭期定二月二十二日，各派齊至墓所聚齊，午刻行祭，領胙肉，各歸。不至者，以滅祖廢祀究治。<sup>①</sup>

## 2. 清道光七年仲春徽州某縣繼善會會規

會規列左：

人正公八月初二日 神誕公議祭品四盒

壽餅 壽面 月餅 表衾 帛 百錠 香燭 邊爆 鼓樂

一議已捐銀兩，入會者給籌壹枝。遞年祭日，見籌發餅壹雙；

一議祭之日，在會有籌，支丁衣冠入祠與祭者，照籌加餅壹雙，紳衿再加壹雙；

一議嗣後捐取監者，仍照前議輸銀五兩。其有續捐入會者，酌以貳兩為則，或願踊躍，聽從其便，照式給籌發餅；

一議文、武生員入會喜慶銀五錢，給籌一支，見籌發餅一雙，逢祭之期，在祠與祭，照會規加餅一雙，紳衿又加一雙；

司理首事：成泉 光華 名驥 名棟；成堂 光大 名駒 名藻；成鈺 光照 名棟 崇德；成義 光昶 名榮 名森。

一起會之日，只有銀五拾餘兩，系支丁昆和代為生息，于戊戌年將本利兌出，現積貯銀貳百兩，公托有永字號暫行生息，候銀贏餘，公議置租。本會支丁概不借押。<sup>②</sup>

## 3. 清道光十年績溪縣太子神會會規

立合議西隅胡、唐二姓人等，今因本隅有太子神會，自乾隆年間起例，至今四十餘載，無有異言。詎因近年以來，人心不一，各懷異見，以至遞年租息出入等項，往往徇私，擅行無忌。若不重新相議，將來異弊百出，不日將散。是以二姓人等重新邀集合議：其遞年租息出入等賬，值首者輪流挨管。當各體公心，毋得私自徇私，擅以借貸。其在會內人等，亦毋得恃強欺弱，推惡利己，致生嫌隙。自議以後，如有違拗者，眾議斥出，永遠毋許入會。今欲有凭，立此合議為用。

其定例開列于左：

一定本會內人等，毋許私自强借。其有強借者，毋許入會，斷不徇情；

一定本會分為十二股，一年一換，輪流值首，毋得推換；

<sup>①</sup> 道光《新安婺源程氏全禮公保祖書》卷下，原件藏安徽師範大學歷史系資料室。

<sup>②</sup> 《道光柒年歲次丁亥仲春立繼善會簿》，原件藏南京大學歷史系，編號：000114。

一定十八朝办祭，值年者董事。其祭仪等物，十二股均吃均散。若有不到者，毋得散胙。妇人、小厮毋许入席；

一定递年收租，值年者与前岁值年者二人收管。若有刁佃强吞等情，十二人全收，公议；

一定递年晒谷上仓，十二股齐到。如有不到者，公罚米六升交众，毋许入席。其在外生理者，不到亦可。后又定十二股分为两班，六股管一年，再有不到者，公罚全前；

一定晒谷之日，众出谷贰行秤，以付六人收晒平伙之资。其请神纸箔在内；

一定十八朝庆寿，值年者办祭，要荤仪十二碗、素仪十二碗、汤三盏、饭三盏、果子十二盆。如有不齐者，公罚青香一把，对神焚化。其鸡、鱼、鸭子，众买众散。<sup>①</sup>

#### 四、族规家法和宗族公约

##### (一) 族规家法

###### 1. 明万历休宁林塘范氏宗族族规

###### (1) 《宗规》

夫宗之为言从也，从其步趋，有所统也。统宗必有规，岂独别源流、分疏戚、序世次云乎哉！天叙有典，天敕有礼，自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皆不能外此，得此则伦叙，失此则论駁。凡故家文献，亢宗睦族，舍宗规其奚称焉？治平言矩，而此言规者何？圆之则规，方之则矩，一也。规则运之，以情立法；矩则挈之，以义推心，亦一也。观谱者，谛观于宗规，斯知作者之意乎？

###### (2) 《统宗祠规》

圣谕当遵：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毋作非为。这六句包尽作人的道理。凡为忠臣，为孝子，为顺孙，为盛世良民，皆由此出。无论贤愚，皆晓得此文义，只是不肯著实去遵行，故自陷于过恶。祖宗在上，岂忍使子孙辈如此？

祠墓当展：祠，祖宗神灵之所依；墓，祖宗体魄之所藏。子孙思祖宗不可见，见所依藏之处，即如见祖宗一般。时而祠祭，时而墓祭，皆展亲大礼，必加敬谨。自统宗祠及林塘祠与各族家寝，皆祠之类。自慈懿太夫人杜氏墓、观察公下庄墓、姚村府君以下各祖墓与各支祖墓，皆世守之墓，凡栋宇有坏，则葺之，罅漏则补之，；垣砌碑石有损，则重整之，蓬棘则剪之；树木什器则爱惜之，或被人侵害、盗卖、盗葬，则同心合力复之。患无忽小，视无逾时。若使缓延，所费愈大。此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道，亦圣谕孝顺内一件急务，族人所宜首讲者。

族类当辨：类族辨物，圣贤不废。世以门第相高，间有非族认为族者，或同姓而杂居一里，或自外邑移居本村，或继同姓子为嗣，其类匪一。然姓虽同而祠不同入，墓不同祭，是非难清，疑似

<sup>①</sup> 《道光十年正月太子神会流水帐簿》，原件藏南京大学历史系，编号：000115。

当别。倘称谓亦从叔侄兄弟，后世若之何？此谱中所以严为之防，非得已也。神不歆则非类，处己处人之道当如是也。

名分当正：非族者辨之，众人所易知易能也。同族者实有兄弟叔侄名分，彼此称呼，自有定序。晚近世风浇漓，或狎于褻昵，或扭于阿承，乃有称朝称官、称某老者，意虽亲而反疏之，非礼也。至于拜揖必恭、言语必逊、坐次必依先后，不论近族、远族，俱照叔侄序刊，情实亲洽，心更相安。名门故家之礼原是如此。又有尊庶母为嫡、跻妾为妻者，大乖纲常，反蒙诟笑。又女子已嫁而归，辄居客位，是何礼教？吉水罗念庵先生宅于归宁之女，仍依次别设一席，可法也。若同族义男，亦必有约束，不得凌犯疏房（门）长上，有失族谊，且寓防微杜渐之意。

宗族当睦：《书》曰：以亲九族。《诗》曰：本支百世。睦族圣王且尔，况凡众人乎。观于万石君家，子孙醇谨，过里必下车，此风犹存者。末俗或以高贵骄，或以智力抗，虽能争胜一时，已皆自作罪孽，况相角相仇，循环不辍，人厌之，天恶之，未有不败者，何若如此？尝谓睦族之要有三：曰尊尊，曰老老，曰贤贤。名分屡尊行者，尊也，则睦顺退逊不能触犯，分属虽卑，而齿迈众，老也，则扶持保护，事以高年之礼；有德行族彦，贤也，贤者乃本宗楨干，则亲炙之，景仰之。每事效法，忘分忘年以敬之，此谓之三要。又有四务：曰衿幼弱，曰恤孤寡，曰周窘急，曰解忿竞。幼者稚年，弱者鲜势，人所易欺，则衿之。一有衿悯之心，自随处为之效力矣。鳏寡孤独，王政所先，况吾同族得于耳闻目击者乎，则恤之。贫者恤之善言，富者恤之财谷，皆阴德也。衣食窘急，生计无聊，虽或自取，命运亦乖，则周之。量己量彼，可为则为，不必望起报，不必使人知，吾尽吾心焉。人有忿则争竞，得一人劝之，气遂平；遇一人助之，则气愈激。然当局而迷者多矣。居间解之，族人之责也，亦积善之一事也。此谓之四务。引申触类，为义田、义仓，为义学、义冢，教养同族，使之生死无失所，皆豪杰所当为者。善乎，陶渊明之言曰：同源分流，人易世疏。慨焉，寤叹念之兹。厥初文正公之言曰：家族于吾固有亲疏，自祖宗目视之，则均是子孙，固无亲疏，此先贤格言也。人能以祖宗之念为念，自知宗族之当睦矣。

谱牒当重：谱牒所载，皆宗族祖父名讳，孝子顺孙目可得睹，口不可得言。收藏贵密，保守贵久。每岁春正三日祭祖时，各带所编发字号原本，到统宗祠会看一遍。祭毕，各带回收藏。如有鼠侵、油污、磨坏字迹者，罚银一两入祠外，另择本房贤能子孙收管，登名于簿，以便稽查。或有不肖辈鬻谱卖宗，或誊写原本，瞒众觅利，致使以贗混真、紊乱宗派者，不惟得罪族人，抑上得罪祖宗，众共黜之，不许入祠，仍会众呈官，追谱治罪。

闺门当肃：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内，圣训也。君子正家，取法乎此，其闺门未有不严肃者。纵使家道贫富不齐，如馐耕采桑、操井白之类，势所难免，而清白家风自在，仪度自别。或有不肖寡居，则丹心铁石、白首冰霜，如谱内所载贞烈双节、一门三节、一门四节及侧室守节诸妇女，炳

耀后先、相传不朽者甚多，皆风化之助，亦以三从四德，女母训夙闲养者，素也。若徇财妄娶，门阀不称，家教无闻；又或赋性不良、凶傲妒忌、情僻长舌、私溺子女，皆为家之祟，罪坐其夫。若本妇委果冥顽，化诲不改，夫亦无如之何者，轻则公堂不齿，重则告祠除名，或屏之外氏之家。祠中据本夫告词，询访的确，当祖宗前，合众给以除名帖付证，亦少有所警矣。要之，教妇在初来，择妇必世德。《语》曰：逆家子不娶，乱家子不娶。《颜氏家训》曰：娶妇必欲不若吾家者。盖言娶贫妇有益，非谓迁就族类娶卑鄙之女。倘能慎此，庶无前患。

蒙养得豫：闺门之内，古人有胎教，又有能言之教，父兄又有小学之教、大学之教，是以子弟易于成材。今俗教子弟者何如？上者教之作文，取科第功名止矣。功名之上，道德未教也。次者教之杂字、柬笺，以便商贾计。下者教之状词活套，以为他日刁滑之地。是虽教之，实害之矣。吾族中各父兄须知子弟之当教，又须知教法之当正，又须知养正之当豫。七岁便入乡塾，学字、学书，随其资质。渐长，有知觉，便择端悫师友，将养蒙诗、孝顺故事，日加训迪，使其德性和顺，他日不必定要做官，就是为农、为工、为商，亦不失为醇谨君子。

姻里当厚：姻者族之，里者邻之郊。远则情义相关，近则出门相见。宇宙茫茫，幸而聚集，亦是良缘。况童时或多同馆，或共嬉游，比之路人迥别。凡事皆当从厚，通有无，恤患难，不论曾否相与，一切以诚心和气遇之。即使彼曾待我薄，我不可以薄待，之且感而化矣。若恃强凌弱，倚众暴寡，靠富欺贫，捏故占田地风水，侵山林疆界，放债行利违例过三分息，滚骗敛怨，皆薄恶凶习。天道好还，尤急戒之。

职业当勤：士农工商，所业虽不同，皆是本职。惰则职业隳，勤则职业修，内可慰父母妻子依懒之心，外可免姗笑于姻里。然何谓勤者？非徒尽力，实要尽道，如士者，则须先德行，次文艺，切勿因读书识字舞弄文法，颠倒是非，造歌谣匿名帖。生员举监，不得出入公门，有玷行止。仕宦不得以贿败官，貶辱祖宗，真有高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造诣，方是丈夫。农者不得窃田水、纵牲口、作贱欺赖田租。工者不得作淫巧、售敝伪器什。商者不得纨绔冶游、酒色荡费，亦不得越四民之外为僧道，为优戏，为椎埋屠宰等件。犯者，即系故违祖训，罪坐房长。

赋役当供：以下事上，古今通谊。赋税力役之征，国家法度所系，若拖欠钱粮，躲避差役，便是不良的百姓。连累里长，烦恼官府，追呼问罪，甚至枷号，身家被污，玷辱父母。又准不得事，仍要赋役完官，是何算计？故勤业之人将一年本等差粮，先要办纳明白，讨经手印押，收票存证，上不欠官钱，何等自在？亦良民职分所当尽者。

争讼当止：太平百姓完赋役、无争讼，便是天堂世界。盖讼事有害无利，要盘缠，要奔走。若造机关，又坏心术，且毋论官府廉明何如。到城市便被歇家撮弄，大衙门便受胥皂呵叱，伺候几朝夕，方得见官，理直犹可，理曲到底吃亏。受笞杖，受罪罚，甚至破家忘身辱亲，怨怨相报，害及

子孙。几曾见会打官司人家有长进子孙么？此其要何在？在一念客气始，不可不慎。《经》曰：君子以作事谋始，始能忍，终无祸，始之时义大矣哉！即有万不得已，或关系祖宗、父母、兄弟、妻子事情，私下处不得，无奈何，闻官，亦只是从直告诉，官府善察情，更易明白。切莫架桥捏怪，致问招回。又要早知回头，不可终讼。圣人讼卦曰：惕，中吉终凶。此是锦囊妙计，临时须急看。纵遇族人，有好言相劝，亦只劝得一二分，须是本人自家自作主张，不可听讼师棍党教唆。财被人得，祸自己当，省之，省之。

节俭当崇：老氏三宝，俭居一焉。人生福分，各有限制。若饮食、衣服、起用起居，一一朴嗇，留有余不尽之享，以还造化优游天年，是可以养福。奢靡败度，俭约鲜过，不逊宁固，圣人有辨，是可以养德。多费多取，至于多取，不免奴颜婢膝，委曲徇人，自丧己志。费少取少，随分随足，浩然自得，是可以养气。且以俭示后，子孙可法，有益于家；以俭率人，敝俗可挽，有益于国。世顾莫之能行，何哉？其弊在于好门面一念，始如争讼好赢的门面，鬻产借债，讨人情、钻刺，不顾利害吉凶礼节。好富厚的门面，则卖田嫁女，厚赂聘媳，铺张发引，开厨设供，倡优杂还，去鲜散帛，浪用绫纱。又如招请贵宾、宴新婚与搬戏许愿，预修祈福，力实不支。设法应用，不知挖肉做疮，所损日甚。此皆恶俗，可悯可悲。噫，士者民之倡，贤智者庸众之倡，责有所属，吾日望之。

守望当严：上司设立保甲，只为地方，而百姓却乃欺瞒官府，虚应故事，以致防盗无术，束手待寇。小则窃，大则抢，及至告官，得不偿失。即能获盗，牵累无时，抛废本业，是百姓之自为计疏也。吾族虽散居，然多者千烟，少百室，又少者数十户，兼有乡邻同井，相友相助，须依奉上司条约，严谨施行。平居互讯出入，有事递为应援，或合或分，随便邀截。若约中有义男不遵防范、踪迹可疑者，即时察之。若果有实迹可据，即鸣诸宗祠，会呈送官。若其人自知所犯难掩、畏罪自杀者，本主备具实情，一纸投祠约，各房长证明，即为画知存照。倘有内外棍徒诈索，即以此照经官究治。盖思患预防，不可不虑，奢靡之乡，尤所当虑也。

邪巫当禁：禁止师巫邪术，律有明条。盖鬼道盛，人道衰，理之一定者。故曰：国将兴，听于人；将亡，听于神。况百姓之家乎！今后族中凡遇僧道之辈，勿令至门。凡超荐诵经、拜百斗、披剃等俗，并皆禁绝。违者，祠中行罚。惟禳火祈年一件，关系大众，姑徇人情行之。至于妇女，识见庸下，更喜媚神徼福，其惑于邪巫也，尤甚于男子。且风俗日偷，僧道之外，又有斋婆卖婆、尼姑跳神卜卦、女相女戏等项，穿门入户，人不知禁，以致哄诱费财，甚有犯奸盗者，为害不小。各夫男须皆预防，如严守望家，数察其动静，杜其往来，庶免后患。此亦是齐家要紧一事。

四礼当行：先王制冠婚丧祭四礼以范后人，载在《性理大全》及《家礼仪节》者，皆奉国朝颁降者也。民生日用常行，此为最切。惟礼则成父道、成子道、成夫妇之道，无礼则禽彘耳！且礼不伤财，不废时，不失事，至易至简，不知何故不肯遵行。吾族禁邪巫，守正礼，自祖宗相传以来，

见于藤溪陈氏所称述者，可按谱而知，惟在子孙之所效法焉。试言效法之大要，冠则宾不用币归，俎止肴品果酒不用牲，惟从俭。族有将冠者，众则同日行礼。长子、众子各从其类，赞与席，如冠者之数，祝之司不重出。加冠醮酒，祝后次第举之。拜则庶人三加之礼，初用小帽、小深衣、履鞋，再用折巾绢深衣、皂鞋，三用方巾或儒巾，服或直身，或襜衫圆领，皆从便。婚则禁同姓，禁服妇改嫁，恐犯离异之律。妹及笄，无过门，夫亡无招赘，无招夫养夫，受聘择门第、辨良贱，无贪下户货财，将女许配，作贱骨肉，玷辱宗祧，不顾廉耻，自犯祠谱两出之条。丧则惟竭力于衣衾棺槨，不作佛事，棺内不得用金银玉物。吊者止款茶，途远待以素饭，不设酒筵。服未除，不嫁娶，不听乐，不与宴贺。衰絰不入公门。葬必择地避五患，不得泥风水缴福，至有终身不葬、累世不葬。不得盗墓，侵祖葬、水葬，尤不得火化，犯律斩罪。祭则聚精神、致孝享，内外一心，长幼整肃，具物惟称家有无，不得为非礼之礼。此皆孝子慈孙所能尽力者。至于四礼节目，亦当备知。今详列在左，以便从事（文字略）。

右宗规十六款，总之皆遵圣谕之注脚。我族中贤父兄必不肯以不善之望其子弟，各须叮咛遍戒。每听圣谕后，洗心向善，尽作好人。有过即改，不可护短。日积月累，自有无穷福泽。祖考鉴临在上，共默相之。<sup>①</sup>

## 2. 明清休宁茗洲吴氏宗族家规

### (1) 明万历休宁茗洲吴氏宗族家规

#### 一、吉礼

元日参：家礼，正至朔望，则参尚矣。但元日之参，献岁发春，非朔望比。是日，族男子吉服登堂上，礼拜天地；次登祠楼，谒祖考毕，复至堂上，卑者、幼者举榻拂席，揖族之尊者而跻之上位，乃退。而以次行拜礼毕，则序坐。推族彦，奉圣谕族约，宣示族属，以与之更始。中有不遵条约、纵恶不改者，是日，父老面叱戒。如三犯者，竟斥之，不许登堂，不得与会。如遇族中有大议，间有故意拗众绞群无状、不逊恃强梗败坏例约者，罚银贰两，入众筐，族众于堂上仍鸣鼓群叱之。

初冠则谒长族于厅事。冠礼废已久，族男子冠之日，当请族之长、族之先进至堂上，行一长揖礼。未有字者，即字之。冠者有输贲，例纳钱叁分，随贮入众筭。

昏（同‘婚’）则委禽：新妇入门，内族男子吉服，具仪往贺之具仪壹钱。婿则贰陪之以覆复银叁钱，收贮入众筐。

初许聘：亦告于族，凡族人许聘女，其婿家送公堂花果仪，则收贮入筭，公堂花果银共伍钱，外鼓乐之需叁钱听。其家若用鼓乐，即犒乐人。如不用乐，亦听其警省。聘书出门，族长暨诸男子皆以吉服送。许聘之家送来酒馔，随设席邀请族之长及送书者饮。

初许聘，亦告于族。凡族人许聘女，其婿家送公堂花果，仪则收贮入筐共银五钱，外鼓乐叁钱

<sup>①</sup>原载明万历《休宁范氏族谱·统宗祠规》。

用否，听其家聘书。出门，族长暨诸男子皆以吉归送。许聘之家以婿家送来酒饌，随丰俭设席邀请族之长及送书者饮。

遣女：族人遣女，婿家送公堂礼，视旧例壹两，即收贮入筐。族男妇送嫁，须吉服。遣女之家以婿家送来酒饌，如许聘时，邀请送嫁者会饮。

降诞日：称觞于堂。族男子年三十及四十岁者，有输赏例三十者输银壹钱，四十者输银贰钱，自五旬已上以至百岁者，其所输之赏，当与寿等。如五旬者出银五钱，六旬者陆钱，七旬者柒钱，八旬者捌钱，九旬者玖钱，百岁者壹两。视其年高下而轻重之掌。岁办之家，则具觞榼，率族之众，吉服登堂，称觞祝贺。其寿者所应输之赏，随付众入笑。族之妇自三旬以上者，所输赏，视男子等递减其半。

生男：族生男，当依造屋丁银则纳于众，但间有赢窘不一，今酌议已减其四矣。造屋，每丁银柒钱，今每生子银叁钱。当于三日内即入筐。

#### 一、丧礼

吊丧：族属临吊三日，戚属七日。三日之外，择日而殡。吊日，族男妇黎明须栉洗，素冠服临吊，晚如之。

送殡：阖族素冠服礼服，祖道奠礼。

#### 一、祭礼

三元祭、岁除祭：祭之日，首事者嘽旦趣办，促行礼，不可过亭午，其品物亦须精洁如式。族子孙俱青服鞋袜以临祭，违者罚银壹分；故不出与祭者罚银贰分。如先一日出家及老耄病甚者，不以此论。

忌日之祭，须于正寝或祠楼下设奠位，不可于楼上两掖间苟且完事，以为高曾祖考渎。

春正月廿日，有天穿之节，祀扫灶突，而祝灶神于寝楼。

春秋祈社：先祭而后专社。旧分两社，其事宜俱详见《两社簿牒》中。如族人一应应输银数，今一并入众筐，不许两社复有征取。

腊月廿四日夜，礼谢神帅如旧例。

#### 一、岁办

清明：祖墓共四处，取众堂银，买办物品，先一日挂拜。有黟县祖墓，亦当立常储，每年二人往挂标，庶日后不至失业，且亦为子孙者尊祖之一念也。

支年：以近年新立例为率，倘不满其数，掌岁办之家补出。其赐佃仆臧获之粿腐肉内，亦须斤两各如数，粿样腐片须大且厚，有旧式。违者罚银伍分，入众筐。

#### 一、条约

圣谕六条：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

别尊卑：吾族一门，生聚颇蕃。然服属则戚，比来以幼犯长、以卑抗尊，甚至有反唇相稽、拳殴相加者，此与蛮夷鹿兽何异？今后有此者，众罚之，酌其情之轻重，以示罚自一钱起至三两止，仍责令赔礼服罪。倘有户婚田土，事不得已，尊长不恤，以至抱屈，亦当请禀族长，以分曲直，亦

毋得愤激，轻自犯逆。如族长不能平决，然后听闻之官，可也。

别内外：族以私居舍不便，诸族子及邻家子、佃仆有事关白，不免直入房舍内，殊为燕褻。然不知随处皆有内外，以厅宇私舍言之，厅宇为外，私舍为内；以私舍言之，门闕之外为外，闕之内为内。自今族男子毋许进族妇房闕内，叔毋得进嫂房闕内，侄毋得进伯叔母闕内。有事或相接关白，则于门闕外候立白事。诸子孙违者，罚银叁分。

严坐立：吾族自条约不明，诸坐立趋踰之节置之不讲，有父立而子坐、兄后而弟先、伯叔疾而侄随相与狎，习以为恒常，以为当然，颇不知怪。在父兄亦隐忍受之，亦不知较。少有言者，则出消语以抵，此极敝俗也。诸垂髫幼者，见一事则攘臂越前，袒裼环视，虽宾客在前，按臂拍肩，不知趋揖，不知让避，不衣不袴，不鞋不袜，露体环拥，岂成冠冕之族？今后诸子侄先坐者，见父兄伯叔至，则起立，待父兄伯叔坐，然后异席坐，亦不可为箕踞状。诸垂髫者见宾客至，须衣鞋前揖，否则避去，不可露体短褐、柱倚壁闕，自甘如仆隶之流。违者，众叱之。

辨服色：吾族一门出入，不免庆吊相随。倘有吉庆事，诸男妇须皆吉服作贺。有父母重服者，回避不贺可也。如逢伯叔至亲，则暂换吉服往贺，亦不为过。至作吊送殡，须要素布直身整勃，不可于服色间将就，以致礼节凌替者。其孝子、孝孙、孝侄子等亦当如礼，制衰服，不可蔑忽。至请族人行殡祭礼，亦当素布直身海青。

敦族好：族自七公以来，惟以积善敦义见称，未尝微讦自善、搆讟生隙如胡越。今当愈讲世德，益敦族义，遵条约行之，不患族之不昌大也。

寝外侮：外侮之来，自我始之。由小隙以成巨釁，微不谨，以至大不可救，比比皆然，不可不慎也。倘有事系族众，有关祖宗纲纪，义不容己者，须协力御之，毋得推托不理。其或悻悻斗狠，以取尤釁，虽关于众，亦不可助长以济暴也。

勅妇德：族妇往往有不肯整饰裳裙，闲嬉堂前、沿坐间路，以至男尊长不能取道来往者，甚至以狂言抵触族之尊长者。今后有此妇，则责坐于夫；母则责坐于子，使置迴避。其触犯长上，则酌轻重行罚，以示惩戒。

重励恤：族中有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家不给者，取众堂生贩银息，量加赈助。

谨婚聘：婚配不在财富，须择门楣相对之家。如或素无姻娅，一旦轻与婚聘，门第不对，乡鄙诟笑。是人自以奴隶待其身，以卑下待其子，我族即不当与之并齿，生不许入堂，死不许入祠。

戒靡费：我族喜搬演戏文，不免时屈举赢，诚为靡费。自今惟禁园笋并保禾苗及酬愿等戏，则听演，余自寿诞戏尽革去，只照新例出银，以备常储，实为不贲。其视艳一晚之观，而无济于日用者，孰损孰益，必有能辨之。

戒禽兽行：淫纵所为，古人自为禽兽行，诚然矣。有犯此者，访出当以官法重典治之。然于男则责坐父母，妇则择坐舅姑，或议罚或议罪，决不当轻恕，以至败坏伦俗也。

戒赌博：博弈之类，或春间暇日，适情可也。但以此行赌，不免长争斗风，戒之。

戒竞讼：族雅以长厚名，戚属有是非，只于族长白之，毋得逞恃健兴讼。

送房饮：婚娶之家，如旧例具常饌，设席邀族中诸男子、少年者，尽欢而饮，毕则送婿入内舍，

行烝礼。婿妇交拜毕，惟撤帐而已，外此一切鄙野夷俗，如抱朴子所言戏妇之法，问以丑言，责以慢对，尽革去。犯则罚银壹钱，入众筐。其茶果仍听如前例折一半，折银贰钱四分，至拜堂日付出，入众筐。

庆贺饮：诸寿诞之家，既如例输赏入众筐，则置酒聚族合欢，其席亦听为厚薄可也。

丧事饮：照旧例饮。

一、仕进：族有初进学者，众具贺仪伍钱，为衣巾之助。其进学者，二倍之以覆壹两伍钱，入众。有中举者，输拾伍两。中进士者，输叁拾两。岁贡纳粟出仕者，输银柒两。有吏员出仕者，输银伍两。

一、预借：众堂之贮、已入两社者，不复究矣。今新立贮法，设无少钱，母不能以生子钱息也，酌议预借，族人量力应出，俾日后遇喜庆诞子事例，照数扣消。然只听本银算除，不许算加利息扣。

一、生贮：生贮计帐，管年房首掌之，仍请族贤能二人兼掌。或借出或收入，俱三面对众出纳，必着实当头，方可券借。至岁除大祭日，将银帐交割下轮管年之家，已毕，方可与祭。如不交割明白，不许举祭，坐在首家赔跋，仍置锁四把，各房承管一把。其交替之时，并帐目物件，取具收领一纸，递年约。仍外置簿四扇，每房各置一扇，依时各各明注出纳，备参照。其银匣须寄房屋坚固有殷实之家。

一、厅宇：管年之家，十日一洒扫。有坏漏处，将公堂银依时修缮，虽时时暂有费，然费少而实宁永也。祠楼下左右毋许诸妇经布，其匠人、经布、杂作使用，听之，但不许租用桌凳。其门阑屋前庭墀，不许晒谷，曬芒浆线，放猪于内。违者，罚米三升。

一、什器：众堂桌椅、器物、门扇之类，只于厅堂备用，毋许擅移出堂外入私舍。违者，罚每一件罚银壹钱入筐。其各门门钥，俱管年之家承管。所众器物，岁暮上轮下接，交替之时，取具收领一纸。如有损坏遗失，责令年首修赔。

一、佃仆：毋许私将出卖他姓，以致败坏体统，启生讼端。有违此者，罚银壹两，仍责令赎还。

一、祖墓：祖墓不许侵葬、盗卖，祖宗自有合同文书，遵守毋违。

一、众产：众产有私自盗卖者，罚银壹两入筐，仍责令赎还。

一、众券：族人有领收契文者，俱尽检出，贮入众筐内，仍立券票五张，各房收执一张，以防参阅。

一、袞户：

一、贺仪：族人凡遇吉庆事，年首备果盒，率众往贺。其本家照前例应出银数，三日内，同众果盒回送堂中，当即入匣。如无银，即付首饰、布匹加倍，当头付众入匣，照例逐日起息毋词。其应出银，俱并点九五银色。

一、荫木：本族前后山竹木并水口中洲墩上杨木等柴，往往有毁害者。今后倘访获，砍木竹一

根者，罚银壹两；损枝枿者，罚银壹钱，不可轻恕。<sup>①</sup>

## (2) 清雍正休宁茗洲吴氏宗族家规

一宗法久废，不可不复。吾宗自迁祖以来四百年，长房绝故，已非一日。今以次递及，亦自有主宗之人。当于冬至、立春两祭，立宗奉祀，其余各支高祖、曾、祖、考，四时致祭。因事有告，则各以其小宗主之。

一宗子上奉祖考，下壹宗族，当教之、养之，使主祭祀。如或不肖，当遵横渠张子之说，择次贤者易之。

一子孙入祠堂，当正衣冠。如祖考在上，不得嬉笑褻越。

一诸处莹冢，子孙当依时亲自展省。近莹树木，不许剪拜。

一坟莹年远，其有平塌浅露者，子孙当率众修理之，更立石深刻名氏，毋致湮灭难考。

一祀田所入，充每年祭祀之费，岁不可缺，当清查税亩字号四至，另书一册，贮众匣内，以便不时稽考。以后置者，当陆续载入。

一朝廷国课，小民输纳，分所当然。凡众户、己户，每年正供杂项，当预为筹划，及时上官，毋作顽民，致取追呼，亦不得故意拖延。希冀朝廷蠲免意外之恩。

一祭祀务在孝敬，以尽报本之诚。其或行礼不恭，离席自便，与夫跛倚欠身、噉嚏嚏咳一切失容之事，立司过督之。

一贫困将产业典鬻，此是万不得已。凡受产之家，须估时值，如数清缴，不许货物抬算，并不许旧逋准折，此祖宗数百年遗训。违者，天必诛之。

一有余置产，当顺来顺受，不可有意钩取，亦不得恣意自便，强图方员。

一族中子弟，有器宇不凡、资禀聪慧而无力从师者，当收而教之。或附之家塾，或助以膏火。培植得一个两个好人，作将来模楷，此是族党之望，实祖宗之光，其关系匪小。

一族中子弟，不能读书，又无田可耕，势不得不从事商贾。族众或提携之，或从它亲友处推荐之，令有恒业，可以糊口，勿使游手好闲，致生祸患。

一族内贫穷孤寡，实堪怜悯，而祠贮绵薄，不能周恤，赖族彦维佐，输租四伯。当依条议，每岁一给。顾仁孝之念，人所同具。或贾有余财，或禄有余资，尚祈量力多寡输入，俾族众尽沾嘉惠，

<sup>①</sup>万历休宁《茗洲吴氏家记》卷七《家典记》，抄本，藏日本东京大学。

以成钜观。

一子孙赌博、无赖及一应违于礼法之事，其家长训诲之。诲之不悛，则痛箠之。又不悛，则陈于官而放绝之，仍告于祠堂，于祭祀除其胙，于宗谱削其名。能改者，复之。

一子孙以理财为务者，若沉迷酒色，妄肆费用，以致亏陷，父兄当核实罪之。

一子孙须恂恂孝友，实有诗礼之家气象。见兄长，坐必起，行必以序，应对必以名，勿以尔我。

一子孙之于尊长，咸以正称，不许假名易姓。

一兄弟相呼，各以其字冠于兄弟之上，伯叔之命侄亦然。侄之称伯叔，则以行称，继之以父。

一卑幼不得抵抗尊长，其有出言不逊者、制行悖戾者，姑诲之。诲之不悛，则众叱之。

一子孙受长上诃责，不论是非，但当俯首默受，无得分理。

一子孙固当竭力以奉长上，为长上者，亦不可挟此自尊攘拳奋袂、粪言秽语，使人无所容身，甚非教养之道。若其有过，法言巽语开导之。

一子孙不得从事交结，以保助闾里为名，而恣行己意，遂致轻冒刑宪，隳圯家法。

一子孙毋习吏胥，毋为僧道，毋狎屠竖，以坏心术。当时以“仁义”二字铭心镂骨，庶或有成。

一延迎礼法之士，庶几有所观感，有所兴起，其于学问资益非小。若□词幻学之流，当稍款之，复逊辞以谢绝之。

一子孙自六岁入小学，十岁出就外傅，十五岁加冠入大学，当聘致明师训饬，必以孝弟忠信为主，期底于道。若资性愚蒙，业无所就，令习治生理财。

一子孙不得惑于邪说，溺于淫祀，以徼福于鬼神。

一子孙不得修造异端祠宇，装塑土木形像。

一子孙进退，皆务尽礼，不得引进娼妓优，讴辞献妓、娱宾狎客，上累祖宗之家训，下教子孙以不善，甚非小失。违者，罚之。

一俗乐之设，诲淫长奢，切不可令子孙听复肄习之。

一棋秤双陆、虫曲冲鸟之类，皆足以蛊惑志、废事败家，当一切弃绝之。

一举业发圣贤之理奥，为进身之阶提，须多读经书。师友讲究，储为有用。不得冒名鲜实，不得焚心诗词及务杂技，本业荒芜。

一子孙有发达登仕籍者，须体祖宗培植之意，效力朝廷，为良臣，为忠臣，身后配享先祖之祭。有以贪墨闻者，于谱上削除其名。

一先祖遗书，荒乱后尽已丧失，所存《瑞谷文集》共计若干篇，计板若干片，贮之祠内，责令司年不时查考，毋致失落。

一妇人必须安详恭敬，奉舅姑以孝，事丈夫以礼，待娣姒以和。无故不出中门，夜行以烛，无烛则止。如其淫狎，即宜屏放。若有妒忌长舌者，姑诲之。诲之不悛，则出之。

一妇人媒言无耻及干预阍外事者，共叱之。

一嫌疑之际，不可不慎。非丧非祭，男妇不得通言。卑幼之于尊长，有事禀白，宜于厅事，亦不得辄入内房。

一家道贫富不等，诸妇服饰但务整洁，即富厚之家亦不得过事奢靡。

一主母之尊，欲使一家悦服，切不可屏出正室宠异侧室，为之以乱尊卑。

一主妇之于母家，二亲存者，礼得归宁，无者不许。

一妇人亲族有为僧道者，不许往来。

一少母但可受自己子妇跪拜，其余子弟不过长揖，诸妇并同。

一内外最宜严肃，男仆奉主人呼唤，入内供役，事毕即退。见灯不许入内室，姻家童仆，至除传视问安外，妇人不许接谈。

一女子小人，最能翻斗是非。若非高明，鲜有不遵。其聋瞽者，切不可纵其往来，一或不察，为祸不浅。

一三姑六婆，概不许入门。其有妇女妄听邪说、引入内室者，罪其家长。

一妇女宜恪守家规，一切看牌嬉戏之具，宜严禁之。违者，罪家长。

一侧室称呼及一应行坐之礼，不得与正堂并。

一遇疾病当请良医调治，不得令僧道设建坛场祈禳秘祝，其有不遵约束者，众叱之，仍削除本年祭胙一次。

一子孙有妻子者，不得便置侧室，以乱上下之分。违者，责之。若年四十无子者，许置一人，不得与公堂坐。

一子弟年十五以上，许行冠礼，须能诵习讲解，醇谨有度者，方可行之。否则，迟之。弟若先能，冠以馈之。

一子弟当冠，须延有德之宾，庶可责以成人之道，其仪式尽遵文公家礼。

一子弟已冠而习学者，须沉潜好学，务令所习精进，有日异而月不同之趣。若因循怠惰，幼志不除，则去其帽如未冠时，通则复之。

一女子念及笄者，母为选宾行礼。

一婚姻乃人道之本，俗情恶态，相沿不改。至亲迎醮啐、奠雁授绥之礼，人多违之。今一去时俗之习，其仪式悉遵文公家礼。

一婚姻必须择温良有家法者，不可慕富贵，以亏择配之义。其豪强逆乱世有恶疾者，不可与议。

一新妇入门合卺，本家须烦持众者襄礼，照所定仪节举行。一切亲疏长幼，不得效恶俗入房耍闹。违即群叱之。

一男妇聘定仪物，虽贫富不同，然富者亦自有品节限制，用色增多不逾十，或仪带，或花，或果饼钗钏之类，亦随时不得过侈。其贫者，量力而行。至遣女妆奁，富者不得过费以长骄奢，贫者则荆钗裙布可也。

一丧礼久废，多惑于佛老之说，今绝之。其仪式，悉遵文公家礼。

一子孙临丧，当务尽礼，不得惑于阴阳，非礼拘忌，以乖大义。

一丧事不得用乐，不得饮酒食肉。违者，不孝。

一族有丧，众当哭临。至戚七日，其次五日，疏属三日。于尊长四拜，平辈再拜，卑幼揖之。其有孝子顺孙、义夫节妇，为名教所重，人望所推者，及登仕籍者，均异数加敬焉。

一丧礼凡有赐吊，悉用素肴相款。出吊于人，亦茹素致哀，不得自处不义，陷人于恶。

一祭礼并遵文公家式，只用素帛明洁，时俗用纸钱锡箔之类，悉行屏绝。丧礼吊奠，亦只用香烛纸帛，毋杂冥宝经文。

一冬至专祭始迁祖荣七公考妣，不别奉配，以隆特享。

一吾家立春之祭，其正享、配享皆效仿郑氏家规，审慎斟酌而后定，非一人创见，亦非一时私意为之，后人当谨守而毋忽焉。

一立春祭后一日，以祖考贤良作宰用，设敬老育贤之席，以夫人贞节起，家用颁胙。于族之孀妇，褒既往，劝将来，寓意甚深，后人当世守之。

一时祭之外，不得妄祀徼福。凡遇忌辰，孝子当用素衣致祭，不作佛事。象钱寓马亦并绝之。是日，不得饮酒、食肉、听乐，夜则出宿于外。

一各支高曾祖考时祭，当遵礼于四仲月举行，务在各致追远之诚。至饌之丰约，称力而设，不能拘也。

一季秋祭祫感成物之始而报本也，竭力竭诚，是在孝子。

一忌日之祭，只祭考妣，只设一位，实得礼意，不必援及高曾，但高曾时祭，务须及时举行，不得怠缓。

一各支高曾祖考，义当奉祀。高祖而上，亲尽则祧，当遵礼永守无背。

一枝下升庙，须遵式制木主，不得考妣并楮，不得单用白主，以作神羞。

一祠堂祭毕，燕胙照昭穆次序坐定，司年家于尊长前奉爵斟酒以致敬。如尊长未到，卑幼不得先坐，或尊长已坐，其次尊长有事后到，弟侄辈皆起立，不得箕踞不顾，致乖长幼之序。

一岁暮祀灶，各家具牲醴迎神，祭于厅事。

一五土五谷之神，春秋社日，率族众致祭毕，饮社酒。先令子弟宣扬劝惩训辞，然后就席，不得免冠露体，不得长幼无序。

一乡厉定于清明日及十月朔日，率族众于祠堂大门前祀之。

一族讲定于四仲月，择日行之。先释菜，后开讲，族之长幼俱宜赴祠肃听，不得喧哗。其塾讲，有实心正学，则于朔望日二三同志虚心商兑体验，庶有实得。

一先圣释菜礼，除族讲外，凡童子入塾首春，塾师开馆及仕进皆行之，不得怠忽。

一祭灶祀社，乡厉外不得妄举淫祀。违者，罚之。<sup>①</sup>

### 3. 清乾隆休宁县古林黄氏宗族祠规

圣谕当遵：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先理，毋作非为。噫，作人的道理尽之矣。这六句话虽深山穷谷，愚蒙之人都晓得。其实，诵诗读书贤智之士不曾体会躬行。我祖

<sup>①</sup> 雍正《茗洲吴氏家典》卷一《家规八十条》。清雍正十一年紫阳书院刻本。

诗礼传家，后人日习而不察，故首列家规，宜时将圣谕多方指示，俾习俗返朴还淳，忠孝贞廉皆从此出。

祠墓当展：贤子慈孙入祖祠，则知祖宗神灵之所依，过祖墓则识祖宗体魄之所藏，则祠祭奠祭如见宗祖一般，可慢视欤？故凡有坏则补葺之，有弊则整涤之；或被外人侵害，及支下不肖子孙败群玩法者，则同心同力以御之，勿惜情面，勿吝小费，必如是庶乎可以世守。

族类当辨：史曰：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且神不歆非类，末世有认非族为一族者，或有同姓杂居里用者，或有继别姓为后者，有继同姓为后者，种种不一，世远易淆，谱内正当严为剖析注明，使源流清白，指掌可辨，非敢以门第相矜也。爱己适以爱人，于此两尽。

名分当正：一族之中叔侄兄弟，名不正则言不顺，晚近谄傲风沿，此或阿谀以为固然，彼或狎昵以为常态，岂礼也哉。故族不问远近、席次先后，俱照班行序列。礼既画一，情亦相安，故家名族礼宜如此。又有尊庶为嫡，跻妾为妻者，纲常大坏，祇貽讥耳。且有同族义男凌犯疏房贫弱，本主恬不知怪，反为护短，族谊败乱，莫此为甚，且其渐尤不可长，急宜正之。

宗族当睦：睦族之要有三：一曰尊尊，分属尊行者尊也，则当恭顺退逊，不敢触犯；二曰老老，分属虽卑而齿迈众者老也，则扶持保护，事以高年之礼；三曰贤贤，有文有行，为族之彦贤也，此乃本宗之楨干，宜亲炙之，忘年忘分以爱敬之。又有四务：一曰矜幼弱，二曰恤孤寡，三曰周窘急，四曰解忿竞。常人之情最易怕强欺弱，又好幸灾乐祸，切宜痛戒。范文正之言曰：宗族于吾固有亲疏，自祖宗视之，固无亲疏，人能以祖宗之心为心，知睦族矣。末世以富贵骄悍，以智力敌仇，以凶顽放泼，皆自种罪孽，后嗣鲜有能昌大者。

谱牒当重：谱之所载，皆宗族父祖名号，为子孙者，目可得而见，口不可得而言。收藏贵密，各宜珍重，以便永远稽查，如有侵污，则系慢祖，众议酌罚。另择本房收管，或有不肖子孙卖谱盗写觅利，致使真贋混淆，支派紊乱，得罪祖宗极矣，众共绳之，不许入祠拜墓，仍会族众追谱惩治。

闺门当肃：人家贫富不齐，如古人饁耕采桑，亲操井臼之类，势所不免，而清白家风，人心共仰。郡邑志载贞烈孝节，后先炳耀，甚为风化之助，亦以三从四德早闻姆教有以养之也。若贪财慕色娶门阀不称者，适为家之索耳，故教妇在初来，择妇在世德。昔贤有五不娶，论之甚详，岂可迁就贪图目前，娶卑鄙之女以貽祸于异日哉，宜慎毋忽。

蒙养当豫：古人有胎教，有能言之教，又有小学之教、大学之教，是以子弟易于裁就，彬彬蔚起，有由然也。为父兄者须知子弟之当教，又须知教法之当正，又须知养正之当豫。七岁便宜入乡塾，随其资禀学艺学书，渐长有知觉时便择端慤师儒日加训迪，使其德性和顺，自不失为醇谨。今人教子弟者，生狼犹恐如羊，甚或百方教之，欲为他日刁滑做家之具，实害之矣，戒之哉。

姻里当厚：人生尘世，萍踪偶聚，亦是良缘。况姻者族之亲，里者族之邻，情义相关，出门相

见，比之行道迥别，凡事皆当从厚道，通有无，恤患难，一以诚心和气为主。即人负我，我终不可负人，慎勿凌弱暴寡，倚富欺贫，侵人田地风水，占人基业界址，违禁放债，此皆凶恶薄习，须知天道好还，无往不复。

职业当勤：四民所业不同，皆是本职。惰则废，勤则修。内而父母妻子之倚赖，外而族里亲知之谈柄，可不勉哉。故士先德行，切勿因读书识字遂玩法舞文，颠倒是非。青衿不可出入衙门，仕宦不得贪贿賂玷，即农工商贾俱不得怠事偷安，冶游荡费。末世四民之外又有逸为僧道为胥隶，甚且为椎埋优娼下贱等辈，一有犯者即以显背祖训之罪罪之，并责坐房长。

赋役当供：践其土食其毛，故布缕粟米力役之征，万古不易之通谊也。本分职业之人，必要将分内差粮办纳明白何等，守法自在，若或拖欠钱粮，躲避差徭，便是顽梗不良之徒。且朝廷法度岂容，官府姑纵，毕竟追呼杖责，问罪受辱，仍要照数完纳，何益哉。

争讼当止：谚云：在官无罪人，便是福人。家有讼事，费盘缠，费奔走，无论曲直得伸何如，即歌家之笼络，胥皂之讥呵已自百样难堪，甚至破家辱亲，祸及身后，几见会打官司人家长进否，皆缘一点客气所致。语曰：怒无忧，忍无辱，至言哉。设或万不得已，事关祖宗父母兄弟妻子亦要自作主见，早知回头，切勿听讼师棍党挑唆撮弄，究竟钱财他人赚去，祸患自己承当，有何趣味。

节俭当崇：夫人日用起居饮食衣服当留有余，不尽之意以还造化，故老氏三宝，俭居一焉。今人病痛在好装门面，一应吉凶礼节开厨设供，演戏会客，浪费卖弄，饰人耳目，不知受损，实多。且人生福分有限，于此可以养福，故与其不逊也，宁固贤智者，士民之倡也，愿共我族挽之。

守望当严：上官严立保甲，专为我地方百姓也。近皆虚应故事，欺瞒官府以致疏虞失事。风鹤时惊，破家丧命，皆自家忽略故也。故凡聚族而居者，乡邻同井，须遵明禁，一一施行，互稽出入，递相救援，有不遵条约者，即时察出公罚。邻族内若果有为非实迹，随即会众核明，送官治罪，亦预防之急务也，所系匪细。

邪巫当禁：律禁师巫邪术，今人殊不为意。传曰：国将兴听于人，将亡听于神，况士庶之家乎。习俗日趋日下，超荐诵经祈祷等事，比比皆然。僧道之外，又有斋婆尼姑、跳神卜妇等项穿门撞户，不知禁忌，诱哄欺诞，甚有奸盗种种非僻之事，须眉丈夫当痛戒预防，凡遇此等邪说严加叱逐，庶免意外之侮。

四礼当行：冠昏丧祭，礼之大者。文中子曰：冠礼废天下无成人矣；婚礼废天下无家道矣；丧礼废天下忘其亲矣；祭礼废天下遗其祖矣。故日用常行此为切要。祖训相传以来，禁邪巫，守正礼，不伤财，不失事，不废时，明白简约，人人得以随分自尽，仪节具在，一按礼制而可知也。胡不勉而行焉。

右祠规一十六款，非明臆说，皆推圣谕之遗意也。正身范俗之条目备于此，事君事长之仪则准

于此，极之至德要道，为圣为贤之精神亦无不具会于此，故反复示之以为祠规，使知此谱之修不止于别源流、分疏戚、序世次已也。父以教子，兄以诏弟，见善则迁，知过则改。我祖不没之灵有作福而无作灾，名教中不已有余乐哉。文明谨识。

又祠规十六条：

敦孝悌：事亲从兄良心真切，尧舜之道不外是焉。圣谕十六条首著敦者悌以重人伦，良有以也。近世舍近图远，忽易趋难，致根本有亏，枝叶旋萎，岂知行远自迩，登高自卑，离孝悌而谈孝义，譬无源之水，见其立涸耳。书云：惟者悌于兄弟，施于有政。又论语云：孝悌为仁之本，盖言孝悌之不可不敦也。三复斯言，能无猛省。

崇信义：待人以信，处事以义，乃应事接物之切务，倘长浮夸而参意见，则物多携贰，事鲜权衡，何以树道，揆而昭法守，故子弟无论智愚，皆当笃以信义，俾知人有所恃以为固，事有所准以为平，然后忠信笃敬，蛮貊可行，慎毋自溃，颣防，沦胥莫挽。

明礼让：终身让路不枉百步，终身让畔不失一段，况敬人者人恒敬之，亦何取盛气凌人者乎。故谦受益，满招损，书有明征而德言盛，礼言恭易，垂大训，士君子型方训俗，亦惟以礼自闲，庶不至貽讥相鼠，其或怙多成习，敖辟居心，自启纷争，终亏大雅。

垂廉耻：天下之事莫非有激而成，自廉耻道丧，遂至无所不为矣。夫学问无耻则甘为下愚，品行无耻则甘为不肖，古来忠义激发或至蹈水火而不顾者，惟有以养其羞恶之心，此浩然一往，所以常伸于天地之间也。存之则进于圣贤，失之则入于暴弃，乃系人禽分界，不可不知。

尊祖训：祖宗创业皆有成法以示来兹，可以承先，可以启后。后之子孙狭小前人，以祖宗为不足法，而先人之规矩荡然无余矣。岂知先人之一名一器尚皆珍护，以昭世守，况嘉言懿行之可法可师者乎。吾祖以忠厚开基，历年久远，簪纓相继，代不乏人，诚能永而勿替，在家不失为孝子，在国不愧为良臣。违者即属不孝。

礼高年：执爵执醕，礼有明文，捧杖授几，诗传盛事。族中有望高而齿尊，分卑而年迈众者，均属家之耆老，所宜格外优崇，以示尚齿引年之义。若乃小子而狎侮老成，狂童而藐忽衰耄，儇薄成习，非所以老吾老也，又何能及人之老。岂知达尊有三，齿居其一，为后生者宜加敬礼。

慈卑幼：老安者必少怀，敬老者必慈幼。古人施及氓隶，况戚属乎。族中之分卑而年幼者，正当加意抚绥，以示造就玉成之意。倘或恃尊凌卑，挟长凌幼，揆诸慈以蓄众之义，甚无当也。范文正有云：宗族于吾固有亲疏，自祖宗视之，则无亲疏，人能以祖宗之心为心，则卑幼诚不容膜视矣。其慈之便。

恤孤寡：鰥寡孤独乃天下之穷民，圣王发政施仁，在所必先。矧痛痒相关，尤有不容恣置者乎。善睦族者，当思穷于天，弗穷于人，穷于外弗穷于内，置义田以赈恤之，时馈问以安辑之，俾得各

保其生，毋致向隅莫告，亦仁人君子推广孝思之一端也。勉旃毋忽。

隆师傅：天生蒸民，作之君以镇抚之，即作之师以训迪之，所以觉世牖民而使之就范也。故建官分职，首重太师，兼立保傅，自有深意。自后世师道不尊而人始无所忌惮，欲使之端品行而励廉隅，岂可得哉。人无论贵贱，质无论智愚，皆当择师傅以为之训迪，俾知入事父兄，出事长上，庶有造有德，相与有成，不得姑息养骄，贻悔日后。

慎交游：朋友为五伦之一，所以辅仁。故尊卑贵贱所处不同，皆有与居与游者以收切磋琢磨之益。然而益者三友，损者三友，圣训儆兢兢焉。倘不慎厥交游，一味拍肩执袂以为好，其不至彼匪贻讥者，几何矣。甚且破家荡产，骨肉参商，未受其益而先受其损，亦何乐乎。有交游哉。尚其慎以择之。

戒赌博：天下之足以坏人心术而裂人防检者，莫甚于赌博。一入其中，即贤智且不免，况下愚乎。能使士荒其学，农妨其耕，一切百工技艺莫不因之而自隳厥业。甚至亡身丧家为祸最烈，盖嗜利之心动于中，而角胜之习侈于外，虽驱而纳诸罟网陷阱之中而莫之知避矣。为父兄者宜防微杜渐以绝其源，为子孙者宜清心寡欲以端其本，庶不至堕入迷途，贻羞里闾。

息争竞：《孝经》云：在丑不争，诚以争而不让，君子不为。况竞锱铢以启衅萧墙者乎。故非分相干可以理遣，人有不及可以情恕，即至自反而仁，自反有礼，自反而忠，犯而不校彼横逆者当亦退，然而自止。夫以屈为伸，以柔制刚，老氏尝谆谆焉。即欲蕲胜于人，要自有道，亦何取当境之哓哓者，为一朝之忿忘身及亲，惑孰甚焉。所宜切戒。

厚风俗：奢俭之分，风俗攸关。今有余之家，类多穷奢极欲，昼夜呼卢长饮，期功之服不废丝竹，甚非所以崇美德示将来也。乃更有长发皁衣，故炫新奇，如此流传，恐风俗难骤复于淳古，司祠者宜常训迪之。

给祭胙：祭祖所用猪羊，除元旦八桌桌面胙俱有主祭、陪祭，分献、执爵等支丁领去外，清明、冬至桌面胙仍余什之四五，尽听祠长分给，其羊胙在元旦亦听祠长分给，若清明冬至所余尚多，猪胙每分给一斤八两，羊胙每分给二斤，或猪或羊，在领胙子孙不得自立主张，妄为去取。至祠内凡捐过公堂礼银八两者，虽懋迁异地亦照旧三节给胙。

饬保甲：荆公新法之设，概不能无弊，识者饥之。惟保甲雇役二条，自元明以至于本朝，相沿勿替，盖以洱贼盗，缉奸宄，责甚重也。近更加以催粮，尤非轻任，往例挨门轮当，延及妇女老幼，多致误公，兹议各门捐贖生息，另倩老成，实为尽善。但门第有人丁多寡之不同，致难定义。今宜于人丁稀少之门，众功村中有素封乐善者捐贖贴补生息，后不为例，如此则嘉议可成而美举无扞格矣。至小甲尤为下役，虽在绅衿亦不免于轮充。今议于贖贖生息之中拨给雇当，一洗向来积习，并令所雇人役写立认票，包管一切，存于祠匣；毋致疏虞。

严禁蓄：岑山水口堤河干荫木，禁蓄有年，蔚蔚菁菁，实增吾乡景色矣。但恐日久法弛，今议祠中专雇一人看守，著令写立包揽一纸，存于祠匣。如遇盗砍等事，庶有责成。<sup>①</sup>

## （二）宗族公约

### 1.兴办和创建管理宗族全面事务的宗族公约

#### 明嘉靖二十二年正月十五日祁门谢村谢知龙、谢知远等兄弟共立善则规约

谢村谢知龙、（谢）知远兄弟各思承父创业，迁构善则堂，以遗我后人。肯构名义，不为不善，我后昆欲以继述绵长于不者，匪材则弗裕。故咸矢心，义立条约，名曰《善则规约》，以为生财之计。财既生，遂则人心自协于一，庶几不堕先人之业。凡居我善则堂者，继自今以往，各宜顾名思义。规约所载者，一一遵守，毋许以一己之私，而坏乃义举。如违，闻官治以不孝罪，仍遵斯规以行。规条已具，因立合同，二房各收允遵照者。

一议：男子递年生辰，出纹银贰分或秬谷六斤、三十一钱、四十二钱、五十三钱；六十有子，力事，出四钱；七十、八十，子孙力事，出五钱；子孙不力事，出一钱；

一议：妇人递年生辰，出纹银一分，三十至八十，照男子减半出备；

一凡子女许配他人，纳币日，出纹银五钱；起嫁日，出纹银五钱，以为祭告之需；

一凡男子娶室，有妆奁者，出银纹五钱；无妆奁者，止出一钱；

一凡始生男子，出银一钱；次生、三生至五七生，皆出五分。一凡轿客登门，取鼓乐礼银一钱；

一凡子孙或侥幸乡试，出银五两，会试出银拾两，岁官出银二两；

一凡子孙生理，递年所得利息，每壹拾两出银五分，百两出五钱，由百至千，照佰义出。斯系义举，幸毋欺昧；

一每年二房各一人，我兄弟七人，议四次编管：癸年（谢知）龙、（谢知）远；甲年（谢知）虎、（谢知）化；乙年（谢知）麒、（谢知）学；丙年（谢知）麟、（谢知）远。周而复始长者贮狭幼者执业。倘遇该管他许，出议代，但帐下须明记某人经手，庶责有所归，不得推托；

一议立匣一件、锁一把、规约三张，匣贮一张，二房各一张执照；

一该管出纳者，须随时记扎清白，不可徇私含糊，俱以年节日清算交割。再管之人，日后人众，须通众眼同算明交递，方许；

一各该出银两，须自该集，该管人在值其事，三日内交纳，不许递物。违，倍罚。收银须公平顶秤，切勿使气徇私，违者，加一罚之；

一在规银两，毋许善则堂子孙领借，及徇私借与吾辈，以招争端。违者，责管借人赔还；

一利不息则无穷，日后幸有蓄积，为我子孙，切不任气，招非启讼，费用此银。违者，理究；

<sup>①</sup>乾隆《休宁古林黄氏重修族谱》卷首下《宗祠》。

一兴此利所以卫门面、修墓林、备祭祀而已，三者之外，不许滥用。违者，理究；

一凡出纳银两，务宜二人眼同秤对，参酌借人可否其利限一月加二五。本利一色，切勿徇私苟且，以致失度，该管赔还毋词。

嘉靖二十二年岁次癸卯春正月元宵日立义约人 谢知龙（押） 知远（押）

知虎（押） 知化（押）

知麒（押） 知麟（押）

知学（押）

叔父 谢 珪（押）

善则规约大吉<sup>①</sup>

## 2. 管理与保护宗族公共财产类公约

清乾隆三十五年正月二十二日祁门十西都谢善则秩下谢宗鲁等立议合

### 经管善则堂（祠）合同文约

立议合谢善则秩下宗鲁、宗文、宗权、锡祺、锡玑、锡赏等，今因祠内盖属荒芜，不但各项众务无条，且祠宇亦已朽烂。盖因秩下各顾其家，并未体念先人创业艰难，以致如此，犹恐后来更甚难支。是以公同商议，将祠内照作六分人等，各执一人公朋经管。当在神前立押，设置祀匣，注簿誊清，将各项应临祠内收费并承祖遗有田租，慨行公存。除偿国课之外，将余资入匣，陆续修整祠宇，并置器用。每年正月，公同秩下算支明白。稍有剩费，长归匣内，庶可贱积成沧，复续一番祀业。上不负祖先创业心勤，下不愧予等空续其后。自立合文之后，务宜同心办事，共相鼓舞。不得临事退缩以及侵权肥己。在秩下未经局者，亦不得任意紊乱。如有等情，不但公同处罚，仍以不孝罪论。今欲有凭，立此合文一样六纸，各收一纸，永远存照。

乾隆三十五年正月二十贰日 立议合文谢善则

秩下 宗鲁（押） 弟宗泗代押

宗文（押） 子锡怀代押

宗权 锡祺（押）

锡玑（押） 子文棖代押

锡赏（押）

公举经事人 宗泗（押） 宗权 文彬（押）

文郁（押） 振官（押）<sup>①</sup>

<sup>①</sup> 《明嘉靖二十二年正月十五日祁门谢村谢知龙、谢知远等兄弟共立善则堂规约》，原件由卞利收藏。

### 3.兴办教育文化事业的宗族公约

#### 清同治元年三月十八日祁门县石溪康永清祠秩丁等立束心塾学合同议约

立议束心预储塾学合文康永清祠派下街二祠人等，缘高祖迁徙分派以来，世世芳名。切思十九世吾祖建立祠产，创业开基，标明选榜。自英年之后，未有望焉。明末至今数百载矣，思无得博儒，出无塾学，读书者亦未津贴，由因秩丁贫乏，而子弟以习学业者寥落多年，门户亦难支持，甚致学持乏人，良有塾学未立，财产未兴。是以秩丁商议，立一塾学，缣相黄卷之际，执经问难，何愁无志？所以行之者，一也。事致以成，后必有望。故将祠内田租递年除钱粮标祀公用之外，扒田租贰拾秤，支祠并各已欲以鼓励同立志者，束心立文，一体登名注簿。又将本都三保经理自七佰七十九号起、至八佰零壹号止，土名胡家坑，系五二派下先年卖与祠内契据。今查明认契，退来山陆股，归于永清祠契买，亦归塾学管业，设立塾学，培养人才，惟读书者，选其贤才而学之。其增贴之费，候五年之内生息，分作经、蒙二馆，习读经书者，初入蒙者，其各项条规，公议开载于后。自立合文之后，各宜遵守，毋得违文。如违文，听凭执文鸣官究治。今欲有凭，立此合文一样三纸，公存一纸，各收一纸存照。即批：五二派下退来胡家坑山六股，系经纬、柏安二祠已买契分。又照。

公议条规于后：

一议习读四书者，每名贴钱捌佰文，兼经学业者加四佰文；一初入蒙者，每名贴钱壹佰文，递年加壹佰文。如能读四书兼经者，照上贴给。此行不发。又照。

一议应试生童，县考贴钱五百文，每场加壹佰文；府考贴钱捌佰文，复试终场，仍议加倍；院考贴钱壹千文，入泮，赏花红贰千四百文。又照。

一议入泮者，贴灯油谷十五秤，递年由首人经收发付，不得坐佃。如西游，不给。又照。

一议乡试，贴钱捌千文。一议入经馆，从即立意习业，每名贴钱六千文。又照。

今将各输租数于后，土名注簿：

永清祠：输出实租贰拾秤；

荣瑞输出大钱肆千文；

表公祠输出实租拾叁秤十八斤九十两；

复龙输出实钱肆千文；

裕善祠输出实租贰秤七斤；

荣宗输出实钱肆千文；

静斋祠输出实租肆秤〇四斤；

国富输出大钱贰千文；

柏安祠输出实租贰秤〇九两；

荣福输出大钱贰千文；

又输出大钱捌千文；

高贤祠输出大钱捌千文；

<sup>①</sup>《清乾隆三十五年正月二十二日祁门十西都谢善则秩下谢宗鲁等立议合经管善则堂（祠）合同文约》，原件由卞利收藏。

文辉祠输出实租壹秤；

同治二年嘉桧输出大钱贰千文。

蕴石祠输出实租贰秤；

敬仁祠输出实租壹秤〇四斤；

同治元年三月十八日立议束心塾学合文康永清祠等

秩下经手允庶 允例 上英（押） 国富（押）

上林（押） 上清（押） 上泽（押）

振林 龙得 成意 上洋 荣榜（押）

荣瑞（押） 荣宗（押） 荣福（押）

嘉倍（押） 嘉伸（押） 嘉佺（押）

起梁（押）

中见亲郑胜云（押）

代笔秩下上□（押）<sup>①</sup>

#### 4. 同心诉讼与调解和息类公约

##### （1）明嘉靖二十年六月初十日祁门十西都谢景辉等为高祖蕙友公坟地被豪族

##### 谢浥、谢道生罩夺侵占立誓诉讼同心合文公约

西都谢景辉、谢芝芳、谢珂、谢瑞、谢岳，今因正月间，五大房同心奉葬高祖蕙友公于本家企业斗水岭坟山，却被豪族谢浥、谢道生等向谋未遂，遂买拴邻保，扯绝户谢鸾友罩夺，讦告府县，缠害不已。已蒙县着发里长李道相，凭亲眷许时、余植、余彬等处和勘得其山系是 본家企业明白。豪亏计拴许时，贿嘱秩下子孙谢莹，不期见利忘义，不思祖业为重，故违原立文约，反行拆群，拗众故行。同众商议，重立严约，杀牲插血，以求现在人心，以安祖宗在地之灵。凡在蕙友公子孙，同盟之后务要各各洗心协力，勇敢向前，毋许效尤退缩，不许分外生事。如违，听众告理，以准不孝论罪。今恐无凭，立此为照。

嘉靖二十年六月初十日立约人：谢景辉 谢芝芳 谢珂（花押） 谢瑞 谢岳（花押）

一出备盘缠佰两为则，谢珮出叁两伍钱；谢知天出银叁两伍钱；谢珺出银拾两（花押）；谢知龙出拾两（花押）；谢璪出银柒两（花押）；谢景明出银贰拾两；环（花押）、玺（花押）、璩（花押）、瑞（瑞）出银柒两；谢玠出银贰两（花押）；谢璋出银肆两（花押）；谢相出银叁两叁钱（花押）；谢岳出银贰两（花押）；谢顺银叁两叁钱（花押）；谢光出银壹两陆钱伍分（花押）。

一议词首谢环（花押）、谢相（花押）、知贤。谢壹官出银陆两陆钱陆分（花押）；谢挺珍共出

<sup>①</sup>《清同治元年三月十八日祁门县石溪康永清祠秩丁等立束心塾学合同议约》，原件藏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特藏室。

银叁两叁钱（花押）；谢现出银叁两叁钱三分（花押）；谢琬。

一议注帐谢琬（花押）、谢珮（花押）、谢知学。

一议往来出力下厨谢岳（花押）、谢玠（花押）、谢知一（花押）。

一扶助行事使银注帐谢成（花押）、谢璉（花押）、谢挺（花押）。

家中敷掠谢璋（花押）、知麒（花押）、谢官（花押）、廷贵、谢现（花押）、谢瑞（画押）

再批：词首府县行事，为众往来者吃用俱系众管，其银议定八成，每次敷掠拾两，俱要逐次敷众毋许推挨。<sup>①</sup>

## （2）清康熙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祁门环砂程明衡等立

### 为恶佃私自盗砍合族诉讼公约

立合文约人程明衡、明斗、明鉴等，今有六保九奴源承祖山场数号，今因恶佃王九等混指，妄自盗砍。今通终验明，现木在山脚。思得承祖明业，今被恶佃私自盗砍，眼全商议，立文合约行印，鸣官究治。立文之后，俱要齐心合一，无得私自等情。如违文约，天诛地灭，仍执文理论。所有出官告理各项使费，悉照认、让二祀均出，不得独累一人，亦不得徇私入己。恐后无凭，立此存照。

康熙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立合文约人 程明衡（押） 明斗（押） 明鉴（押） 明瑾（押） 明容（押） 明易（押） 明景（押） 文祥（押） 之祥（押）

中见人 程锦芳（押）<sup>②</sup>

## （3）明崇祯十年二月二十日祁门西都谢村谢时来、谢三善等立息讼合同

立公议息讼合同谢时来、谢三善等，今因土名言坑□培山乙号，承祖五大房分为仁、义、礼、智、信五勾，各管各业。论后因人众，契卖不全，各照买契管业无异。旧年九月，因砍木口角，致谢时来为群夥盗砍事，状告仆人周春兴等。春兴为捉生替死事诉谢应互，应互亦为唆仆蔓害事赴诉。当蒙县主樊爷行拘一千人证研审，洪天龙刑法间，乱称谢三善、应贞、丫头、应积四人在案。犹恐奉票拘审，有失族义，今凭亲族劝谕，插血盟神，两各输服。切念同堂一脉，不愿讦讼。此后，谢时来毋得催禀，谢三善亦毋得私行告理。倘奉樊爷票拘，着仰约族老公言回报，二家不许妄言办别。自立之后，各宜遵文，二家俱不得生奸异议等情。如违，甘罚白银五两，入官公用。所有在山大小苗木，一听业人蓄养，再不许私自入山砍斫。如砍木一根，听自遵文之人贲文告理。今恐无凭，立此合同一样二纸，各执乙纸，遵守为照。

崇祯十年二月廿日立议约合同人谢时来（押） 谢三善（押） 谢应祯（押）

<sup>①</sup>《明嘉靖二十年六月初十日祁门西都谢景辉等为高祖蕙友公坟地被豪族谢浥、谢道生罩夺侵占立誓诉讼同心合文公约》，原件由卞利收藏。

<sup>②</sup>《清康熙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祁门环砂程明衡等立为恶佃私自盗砍合族诉讼公约》，原件藏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

谢应积（押） 谢丫头（押）  
劝谕乡约谢孟善（押）  
族老谢起凤（押） 谢可成（押） 谢泰运（押）  
谢应元（押） 谢启龙（押）  
亲人康可祥（押） 谢光福（押）  
依口代笔亲人方国仁（押）<sup>①</sup>

#### （4）清康熙三十年二月徽州某县鲍伯振等立和息文约

立和议人鲍伯振、侄鲍君茂，因先年二人讦讼多番，旧腊又兼口角争非。伯振一时不忿，以至禀到县主老爷，蒙批捕厅王爷台下。今凭亲族劝释，两意心平，以全族谊。自议之后，细却前愆，永为和气。依凭亲族对神设誓：两造再不得争斗是非，恐伤族谊。倘仍前私隙生端，投众论理公罚。神明鉴察，此照。

一议呈细塘，炤册税各管各业；

一议苦竹林坟前空地，炤册管业。

康熙卅三年二月 日立和议人 鲍伯振（花押） 鲍君茂（花押）

凭族 鲍我爱（花押） 鲍君爱（花押）

鲍君甫（花押） 鲍正甫（花押）

鲍尔康（花押） 鲍遵五（花押）

鲍惟善（花押） 鲍御六（花押）

鲍成章（花押）

见议 邵中铭（花押） 赵泰来（花押）

程星聚（花押） 鲍文远（花押）

许公铤

代书 程子荣（花押）<sup>②</sup>

## 五、村规民约与乡村治理

### 1.明崇祯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徽州某县胡天时等立遵旧家规将族犯逐出村族文书

立文书人胡义和堂，本族人等齐心遵祖旧规，今因五元、连生不务农业，不安生意，小木走跳，来往踪迹不定，难为稽查。旧因詹三阳以贼禀官，差捕快汪礼、李太、周标、方资同里长汪毛旧腊

<sup>①</sup> 《明崇祯十年二月二十日祁门十西都谢村谢时来、谢三善等立息讼合同》，原件由卞利收藏。

<sup>②</sup> 《清康熙三十年二月徽州某县鲍伯振等立和息文约》，原件藏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编号 220。

廿七日拘提。詎五元、连生诡计，至焦坑，将□□□四分钱贰伯文、布乙疋、雉贰只，贿差脱放。本族人等并不知情，今期清明节届，人丁近出生意者皆齐拜祖扫祖莹。是以内有闻风者通众相议，合族人等遵旧家规，捉拿送县主老爷台下法治。其五元等连夜逃走，是以众议，如有见者并知信者，即报众捕捉送理，家口遵祖旧规，赶逐出村，庶免败坏门风，枉法累连。如有知信见者不报，众罚银叁两，入匣公用。如有卖法徇情者，亦赶逐出村，不许在族坏法无词。众立文书，连名歃血，永远存照。

胡天时（押） 胡五毛（押） 胡有瑚（押）

胡天节（押） 胡有瑞（押） 胡有相（押）

胡天喜（押） 胡大儒（押） 胡有象（押）

崇禎拾壹年二月二十四日立文书人胡天明（押） 胡六毛（押） 胡大榕（押）

胡天晓（押） 胡大侃（押） 胡有琼（押）

胡高孙（押） 胡七毛（押） 胡大任（押）

胡宗朝（押） 胡有珊（押） 胡大有<sup>①</sup>

## 2. 清雍正九年二月初四日祁门石溪村康杰重伤母亲请族老出面调解供状

立还供状康杰，今有年身忤逆不孝，殴母重伤，夫妻俱该万死，以致母亲往邑出首，是以托凭族老劝谕，母老伯父，自愿负荆请罪，立还供状，自后再不敢冒犯。如再仍前忤逆，不孝顺甘坐罪处死。今恐无凭，立此供状存照。

再批：自后母亲家中各物，不敢窃取。如再窃取，听母处究。即批照。

雍正九年二月初四日立还供状 康 杰（押）

族 老 康必震（押） 康淑宾（押）

康 淑（押） 康恩典（押）

亲笔<sup>②</sup>

## 3. 清宣统绩溪仙石周氏宗族论述家法与国法之关系

一家法以尊治卑，不得以卑治尊。凡族中子弟犯家法者，叔伯父兄得以家法治之。若长辈犯国法，自有官治；若犯家法，晚辈不得藉口祖宗，笞责尊长，但公请长亲评论，请其改过，免陷刑戮，以辱祖先。

<sup>①</sup> 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四，第433页，《崇禎十一年胡天时等立遵旧家规文书》。

<sup>②</sup>《清雍正九年二月初四日祁门石溪村康杰重伤母亲请族老出面调解供状》，原件藏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特藏室。

一家法治轻不治重，家法所以济国法之所不及，极重至革出祠堂，永不归宗而止。若罪不至此，即当鸣官究办，不得僭用私刑。山乡恶俗，有重责伤人及活埋者，此乃犯国法，非行家法也。

一家法老幼妇女无笞责之条，妇人有过，惟其姑与夫在家笞之可也。如果不孝翁姑，辱骂丈夫，既不忍出，又不可坐视，惟入祠罚跪，男子不可动手拖扯，所以重羞耻也。

一家法以跪香服罪为正，以上立法严而行法恕不可轻用。

一贫人迫于饥寒而犯盗窃，其盗窃尚在本族，比盗他姓罪轻，家法不能不立此条，以重廉耻。然必每年宣讲家训，每岁遵行家礼，每事举行家政，然后可以行家法。若不讲家训，是不教而杀；不行家礼，是无风化；不举家政，是无周恤恩泽。专行家法，人何能服？

计开：

一男女逐出永不归宗例。子孙悖逆其祖父母，祖父母生前维祠堂照家法屡戒不悛，使其祖父母、父母含恨以死，无可解者；凶恶莫制，欲伤害人命者；淫秽逆伦，丑迹明确，合族共见无疑者。

一有心掘伤祖墓者，远山盗墓与砍树误伤坟墓者，不在此例。

私卖宗谱与他姓及伪派者；

至于漂流在外，阴结匪党行踪诡秘及为凶杀劫盗者，除革逐外，仍禀县立案、钞案，以免后累。以上由合族族长、宗长、房长共同告祖具书。犯家法之男女名字，于板钉于祠门边，其人生不得入族居住，死不得进主，不得上谱。男犯，有妻子者，无论妻子同出与不同出，其妻子照常回族居住，没后照常进主、上谱，例载宗书法条内。

一暂革祠胙逐出，改过取保归宗例。

初次行淫，幸事未成者；

好斗行凶，屡次伤人身体者。

以上族长、房长公同以纸书革条书暂行革胙、逐出祠堂等字贴祠门房。如三年改过迁善，依旧归宗。如系行凶者，三年后仍须由亲戚取保约存祠，保其不复行凶，方许归宗。

一革而不逐改过归宗例。

男子不孝父母，妇人不孝舅姑，及男子不正凌辱其妻、妇人不顺凌辱丈夫，已经停胙不改者；前条例罪当暂革，而有父母儿女不忍逐者。以上照第一条书罪名男女，于板钉祠门内，革出祠堂，仍许在族居住，三年改过，准其谢罪复族。如终身不改，死后不上谱，不进主。

一不革不逐止停祭胙，改过改业复胙，终身不改，死则贬入幼殇主例。

男子不孝父母及妇人不孝翁姑，已经笞责跪香而不改者；

为优伶者；

为皂隶者；

为人奴仆者，未冠童子依人而服事人，非奴仆比，不在此例；

为玷辱祖宗之业者。

以上停柩不给，改正业乃给柩。终身不改，其有子者，死后进小主于幼殇之列，不得配享昭穆。

一笞责跪香例。

男子不孝父母，妇人不孝舅姑，已经跪香而仍不改者；

十六岁以上男子怒骂尊长、因尊长殴之而回手者；

十六岁以上男子动手与妇女戏侮者；

十六岁以上男子不饥寒而犯窃者；

十六岁以上男子于祖坟山采细木为薪者。

以上族长或其亲长令跪祠堂祖宗前，用细竹枝把笞其背，伤皮而不伤骨，用竹板恐成杖痕，或受伤也。若不孝妇，示辱而已，仍令跪香服罪，并跪叩谢所犯尊长，誓不再犯。

一跪香例。

男子初犯不孝父母，妇人初犯不孝翁姑者；

幼童男女初犯怒骂尊长者；

男子与妇女口出戏言无礼者；

迫于穷饥、盗人食物者。

以上族长引至祖宗前跪香，教而释之。<sup>①</sup>

---

<sup>①</sup>宣统《[绩溪]仙石周氏宗谱》卷二《周氏宗谱家法》。